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考察韓國電子商務相關制度

服務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陳科長韋志、羅秘書詩婷（財政資訊中心）

陳專門委員秋珠、蔡專員緒奕（賦稅署）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

## 摘要

鑑於電子商務日益蓬勃發展，網路交易則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因而涉及租稅議題。我國自 2005 年即定有網路交易課徵增值稅及營所稅相關規範，近 10 年來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逐漸蓬勃發展，交易範圍不再限於國內市場，2010 年以後，大陸淘寶網更是在全球造成跨境購物熱潮，當時我國亦著手查核跨境電商交易，以遏止業者逃漏稅捐。隨著資訊環境改變，網路滲透率增高、共享經濟概念普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導至行動上網人次大增等因素，跨境購買電子勞務之網路交易在短期內遽增，市場經濟活動亦隨之改變。電子商務型態瞬息萬變，稅務法規亦須同步跟上腳步，OECD 2015 年提出最終報告，其中一項行動即是為了解決數位經濟所帶來稅務議題(Action 1: 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針對電子勞務課稅議題，日本、韓國於 2015 年即修正相關法規，規範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一般消費者之營業人，須於國家稅務局辦理簡易稅籍登記（韓國僅需透過網站辦理），依規定報繳增值稅，為瞭解韓國實施情況，爰安排考察該國國家稅務局、網路振興院（KISA）、韓國電子商型平臺經營業者 SK Planet 等機關(構)，考察重點為韓國政府對稅務課徵措施，及如何降低稅務依從成本兼顧電子商務發展。實地瞭解後，分就韓國實施現金收據掌握營利事業收入、稅務整合便民服務(Hometax service)、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增值稅、營所稅之課徵、韓國政府及電商業者推動電子商務的作法彙整報告，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供參：

- 一、 便捷國內業者零售出口報稅作業
- 二、 宣導民眾查詢已辦登記之境外電商，以抵制不辦登記之業者
- 三、 主動提供報稅所需資料，提昇便民服務
- 四、 建議完善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配套措施，作為銀行配合載具作業之誘因
- 五、 建議順應行動支付需求，順勢推動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六、 建議擴大蒐集金流資料，以作為查核依據
- 七、 參採韓國作法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

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八、修正我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範圍，配合非居住者需辦理我國  
加值稅簡易稅籍登記，掌握課稅資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	5
貳、考察行程及人員 .....	7
一、考察行程 .....	7
二、考察人員 .....	7
參、考察過程.....	7
一、SK Planet 介紹公司經營電子商務平臺.....	7
二、國家稅務局組織 .....	11
三、Hometax 服務 .....	15
四、現金收據 .....	20
五、跨境電子商務增值稅之課徵 .....	29
六、跨境電子商務所得稅之課徵 .....	34
七、韓國政府推動電子商務現況及相關措施 .....	42
肆、心得及建議 .....	53
《參考文獻》 .....	58

## 壹、緣起及目的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eMarketer 最新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零售銷售額將達 22.049 兆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20.795 兆美元，年成長率達 6%。其中屬電子商務零售銷售額將達 1.915 兆美元，也就是說，電子商務比率達 8.7%，未來將迅速往 15%的目標前進。

經研析，由於美元對於全球多數主要貨幣匯率都呈現上漲情況，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零售銷售額低於預期，加上油價持續低迷，以汽油為主要零售銷售額的國家有負面影響，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新加坡等都受到衝擊，以致 2016 年度全球零售銷售額成長相當緩慢。但零售電子商務於 2016 年卻呈現快速成長態勢，根據 eMarketer 統計，2016 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達 1.915 兆美元，比起 2015 年 1.548 兆美元，年成長率達 23.7%。eMarketer 預估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2020 年將可成長至 4.058 兆美元，約占 14.6%的總零售銷售額<sup>1</sup>。

根據 Emarketer 統計 2015 年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韓國為 370 億美元，在世界上僅次於中國（5630 億美元）、美國（3500 億美元）、英國（940 億美元）、日本（790 億美元）、德國（730 億美元）和法國（420 億美元），且韓國擁有亞太地區最高的電子商務普及率(近 65%)及最快的上網速度。韓國已是全世界第七大以及亞太地區第三大電子商務零售市場<sup>2</sup>。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表示消費者消費方式逐漸改變為線上購物，因網路店家無實體營運處所，消費者身份亦僅有虛擬之帳號，致網路交易具相當之隱匿性，交易資料難以掌握衍生之課稅問題亦日趨嚴重。境外無實體營運之公司透過網路銷售難以查核，造成之稅基侵蝕，導致透過網路銷售之商店繳納較低稅賦或甚至無繳稅，造成租負不公。

韓國電子商務發達，為因應頻繁網路交易所衍生之稅務問題，韓國政府於 2015 年設立新制度，外國業者銷售予韓國消費者須辦理簡易稅籍登記並報繳增值稅，我國財政部於 2016 年參照 OECD、

---

<sup>1</sup>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2753>

<sup>2</sup> SMART 電子商務網 <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23031cea3>

歐盟諸國及日韓制度，研擬修正增值稅法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sup>3</sup>，為吸取韓國相關實施經驗，特赴該國考察，期能作為我國未來推行新制度參考。

---

<sup>3</sup>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 貳、考察行程及人員

### 一、考察行程

日期	參訪單位
11/7 (一)	拜會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11/8 (二)	SK Planet ( 11 Street )
11/9 (三)	導入現金收據商家
11/10 (四)	國家稅務局 ( NTS )
11/11 (五)	韓國網路振興院(KISA)

### 二、考察人員

機關	姓名
財政部賦稅署	陳專門委員秋珠
財政部賦稅署	蔡專員緒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陳科長韋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羅秘書詩婷

### 參、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機關(構)包含 SK Planet 公司、導入現金收據商家、國家稅務局(NTS)、韓國網路振興院(KISA)，就相關議題(涵蓋電子商務推動、稅務課徵等)進行瞭解。

#### 一、SK Planet 介紹公司經營電子商務平臺

韓國 SK Planet 所經營的電商平台 11street，在韓國為居前三大線上交易平台地位<sup>4</sup>，目前正跨足世界各國，因此特別安排至 SK Planet 公司參訪，期能瞭解其推動電子商務成功因素。

##### (一) SK 集團簡介<sup>5</sup>

SK 集團是韓國的第三大財閥，總部位於韓國首爾。SK 集團旗下擁有 92 家子公司和關係企業，全球雇員人數超過 3 萬，財富世界 500 強排名第 65，目

<sup>4</sup> <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33230cea3>

<sup>5</sup> 維基百科

前 SK 集團會長為崔泰源。SK 主營業務是能源和石油化工領域，其子公司 SK 能源是韓國最大綜合能源化工企業，其蔚山煉廠每年可提煉 4200 萬噸原油，多年來保持全世界同行業單廠煉油規模最大的地位。SK 同時也經營電子通訊，子公司 SK 電訊目前是韓國最大的移動通信運營商，在韓國的市場占有率達到 50% 以上；另一子公司 SK 海力士是該集團涉足半導體行業的主力，海力士在 DRAM 市場的占有率於全球僅次於三星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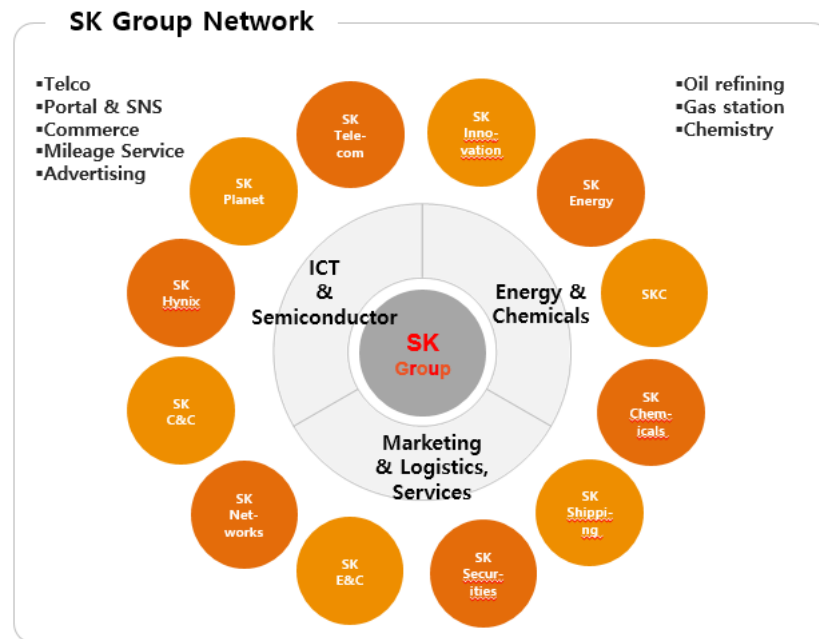


圖 1 SK 集團事業群

資料來源：SK Planet 公司提供之簡報

## (二) 韓國的零售市場趨勢分布

由下圖 2，2011 年至 2015 年統計，可看出韓國零售市場規模及消費通路改變的趨勢。全體零售市場穩定成長(CAGR=5.3%)，而一般傳統通路之零售市場規模雖然也是成長(CAGR=1.7%)，但顯然成長幅度相對緩慢。而電子商務則以驚人的速度成長(CAGR=16.7%)，其中又以社群商務成長率最高(CAGR=66.0%)，最主要原因係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透過手機購物成長極其快速(CAGR=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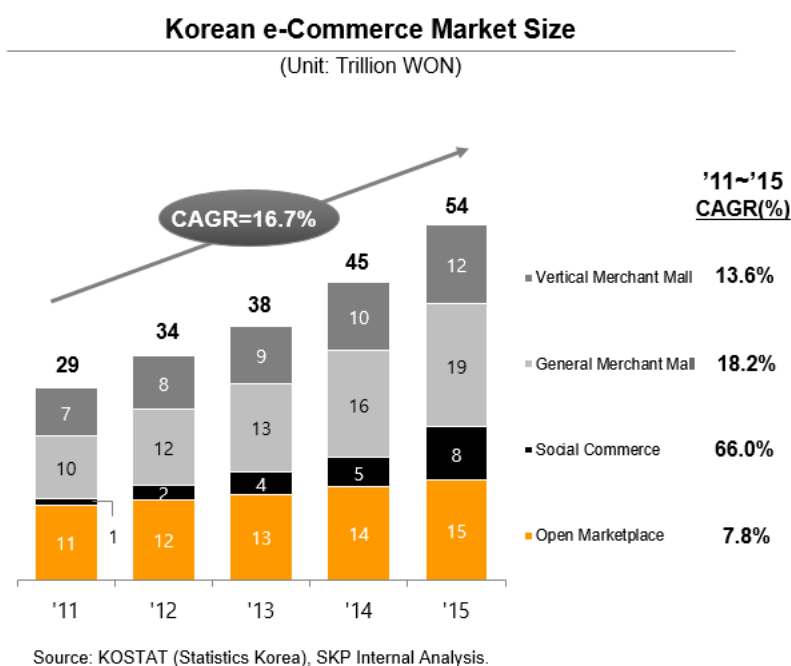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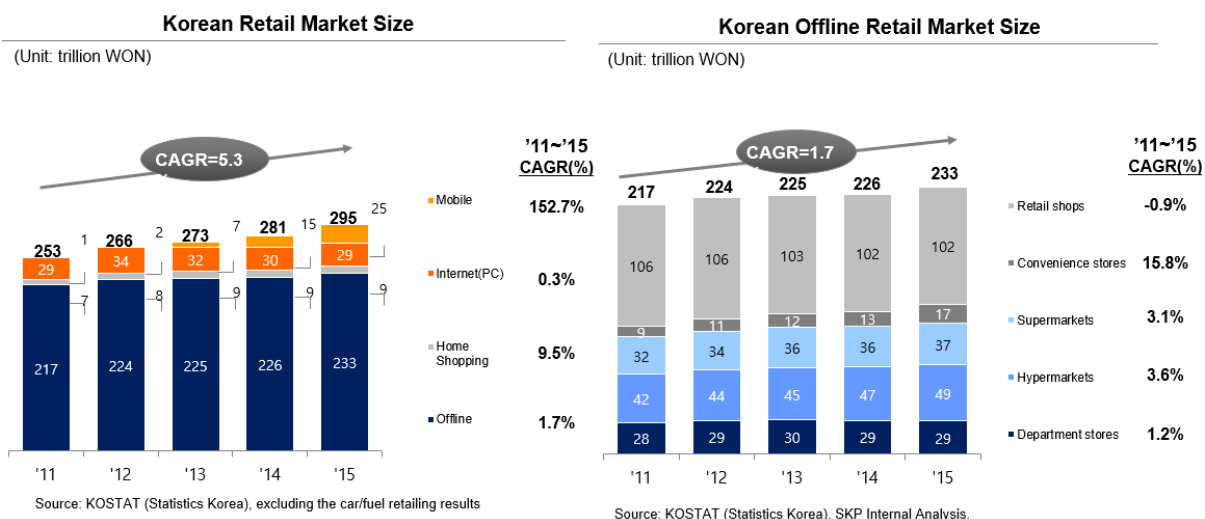


圖 2 韓國的零售市場趨勢分布  
資料來源：sk 公司提供簡報

### (三) 11street 執行績效

11street 購物平臺平均每個月會有超過 2 仟萬人次點閱，超過 3 佰萬人在該平台購物。下圖 3 可看出韓國幾家龍頭電商平臺參訪人次，11street 逐年成長，甚至於 2016 已超過龍頭 Gmarket。

該購物平臺上賣家計有 33 萬家、產品超過 4 仟 8 佰萬種，透過提供豐富多種產品、不斷地聯繫，及大型零售商和製造商品牌加入該平臺，使其具有相當競爭優勢。日本樂天於 2016 在韓國 11street 設立店面，銷售日本高品質產品<sup>6</sup>。

<sup>6</sup> <https://www.cbecnews.com.tw/news/106.html>

11street 購物平臺並擴展其市場範圍到世界各國，包含土耳其、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等。透過嚴密品牌驗證以保護消費者不會誤買到假貨，除了商品品質外，如果買家在別的網站看到相同產品價格卻更低廉，11street 將會根據差價退還 110%金額。在 2015 年初入馬來西亞市場時，11 street 提出各項賣家優惠政策，如交易費折半、店面租金減免、額外商品優惠券等項目以吸引更多的商家使用該系統作為其踏入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第一平台<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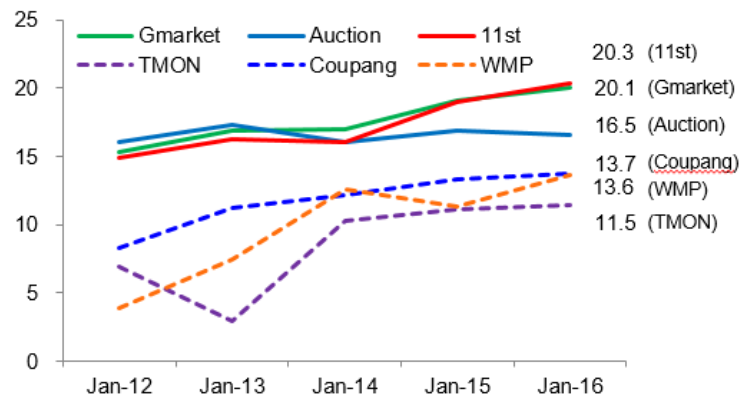


圖 3 韓國龍頭電商平臺 2012-2016 年造訪人次

資料來源：sk planet 簡報資料

#### (四) 11street 策略及方向

韓國電子商務經濟快速發展、自 2016 年使用手機購物消費金額即超過使用個人電腦購買（mobile 52%），係因智慧型手機使得消費者購物再也不受限於特定地點、時間，隨時隨地可下單購買。未來應以創新服務、購物流程自動化及科技為基礎來搶占市場，未來的競爭將由傳統低價及產品種類，朝向客製化、快速物流遞送、付款、O2O 等消費者購物經驗創新、客製化產品等面向。透過資料分析將客戶分群，分別客製化首頁，並透過快速貨物遞送服務，將產品送至客戶手上，目前更提供家庭打掃、洗衣、食品等服務。

#### (五) 11stree 場地

下圖 4 為 11street 培訓店家銷售、包裝及行銷的電腦教室，可透過線上教學、成功經驗分享提供尚未加入該平臺之店家可瞭解進而提昇與該平臺合作之意願。當日考察，11street 表示已提供業者業務諮詢、法律扶助、拍攝產品等服務，且該場地相當舒適、設備齊全，以提升業者加入意願，及在該平臺獲得創業成功的可能。

<sup>7</sup> <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33230ce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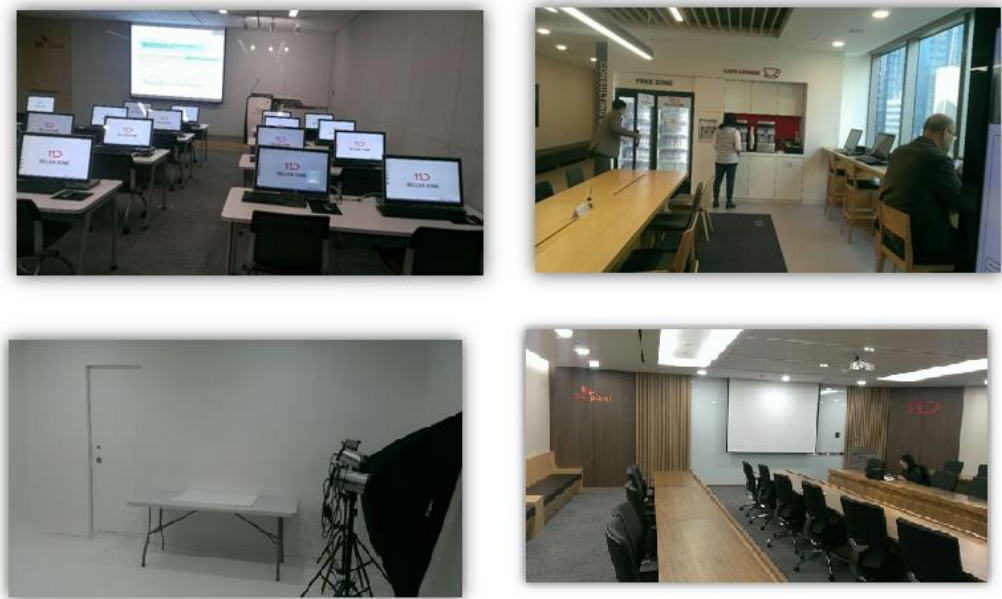


圖 4 11street 輔導業者環境及設備<sup>8</sup>

## 二、國家稅務局組織

### (一) 韓國稅捐稽徵單位及稅目

2008 年韓國財政經濟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MOFE)與規畫預算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Budget, MPB)合併，更名為財政及政策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MOSF)，目的在強化財政政策和內部行政的整合，原屬財政部執掌之金融業務移轉至金融服務委員會。財政及政策部下設賦稅關稅廳(the Office of Tax and Customs)，負責規畫及協調所有內地稅及關稅政策之制定、協調及法令之擬訂與修正。

賦稅關稅廳下設有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 NTS)，負責內地稅之核定徵收、稅務行政之基本政策計畫，及指揮督導所轄地區稅務所或分所；至地方稅之徵收則由政府行政及內政部轄下地方政府負責(詳圖 5 韓國稅捐稽徵單位及稅目)。

韓國租稅制度涵括國稅及地方稅，國稅區分為內地稅、關稅及 3 種目的稅；地方稅涵括省稅及縣市稅。內地稅又可區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詳見下圖)，其中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及加值稅為韓國主要租稅收入；另有 3 種目的稅分別是運輸能源環境稅、教育稅及農村發展特別稅，其租稅收入分別使用於政府指定用途項目。地方稅可再區分為省稅及縣市稅，係由 11 種稅目所組成，構成地方政府主要財政收入。

<sup>8</sup> 資料來源：考察當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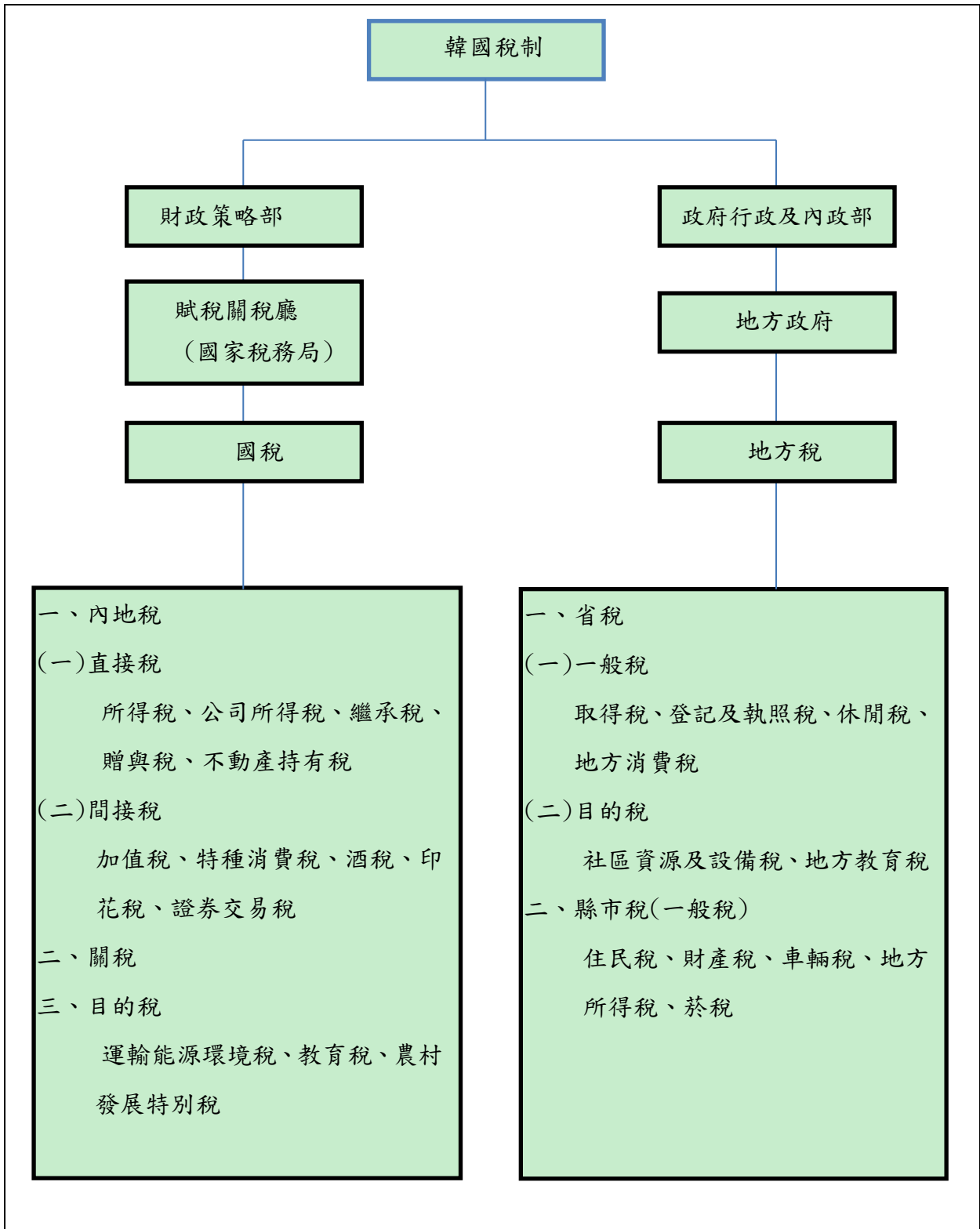


圖 5 韓國稅捐稽徵單位及稅目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of Korea(2016)及韓國國家稅務局提供參訪資料

## (二) 韓國國家稅務局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

韓國國家稅務局(NTS)原位於首爾特別市，主要負責內地稅之核定徵收、稅務行政之基本政策計畫，及指揮督導所轄地區稅務所或分所。2012 年 7 月起，韓國政府決定執行雙首都(首爾特別市及世宗特別自治市)計畫，韓國國家稅務局遂於 2014 年隨多數行政機關遷移至世宗特別自治市。

韓國國家稅務局下設有局長(設有發言人)、副局長(設有監察官及廉政官)、個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稅務稽查、所得支援、創新資訊系統、納稅支援、計畫協調、資訊系統、政策宣導、國際租稅及稅收法務等 11 局處(詳圖 6 韓國國家稅務總局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6 大地區(首爾、中部、大田、光州、大邱及釜山)稅務所、國稅人員訓練學院、酒類免稅許可證支援中心及納稅義務人滿意度調查中心。上開局處單位主要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單位	業務項目
個人稅局	增值稅、個人所得稅、電子稅務資源
法人稅局	法人稅、扣繳稅、貨物稅
財產稅局	不動產稅、遺產贈與稅、資本交易稅
稅務稽查局	國內及國際稅務案件調查審核
所得支援局	勞動所得稅扣抵、所得管理
創新資訊系統局	創新規畫、創新系統發展
納稅支援處	稅務支援
計畫協調局	政策協調、財政規畫、稅收統計
資訊系統局	系統規畫、系統運作、資訊系統發展
政策宣導局	納稅遵循、稅務政策宣導
國際租稅局	國際合作、國際稅務資源管理、國際反避稅
稅收法務局	稽徵程序、法律事務、法規解釋、公共關係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2015) 及韓國國家稅務局  
提供參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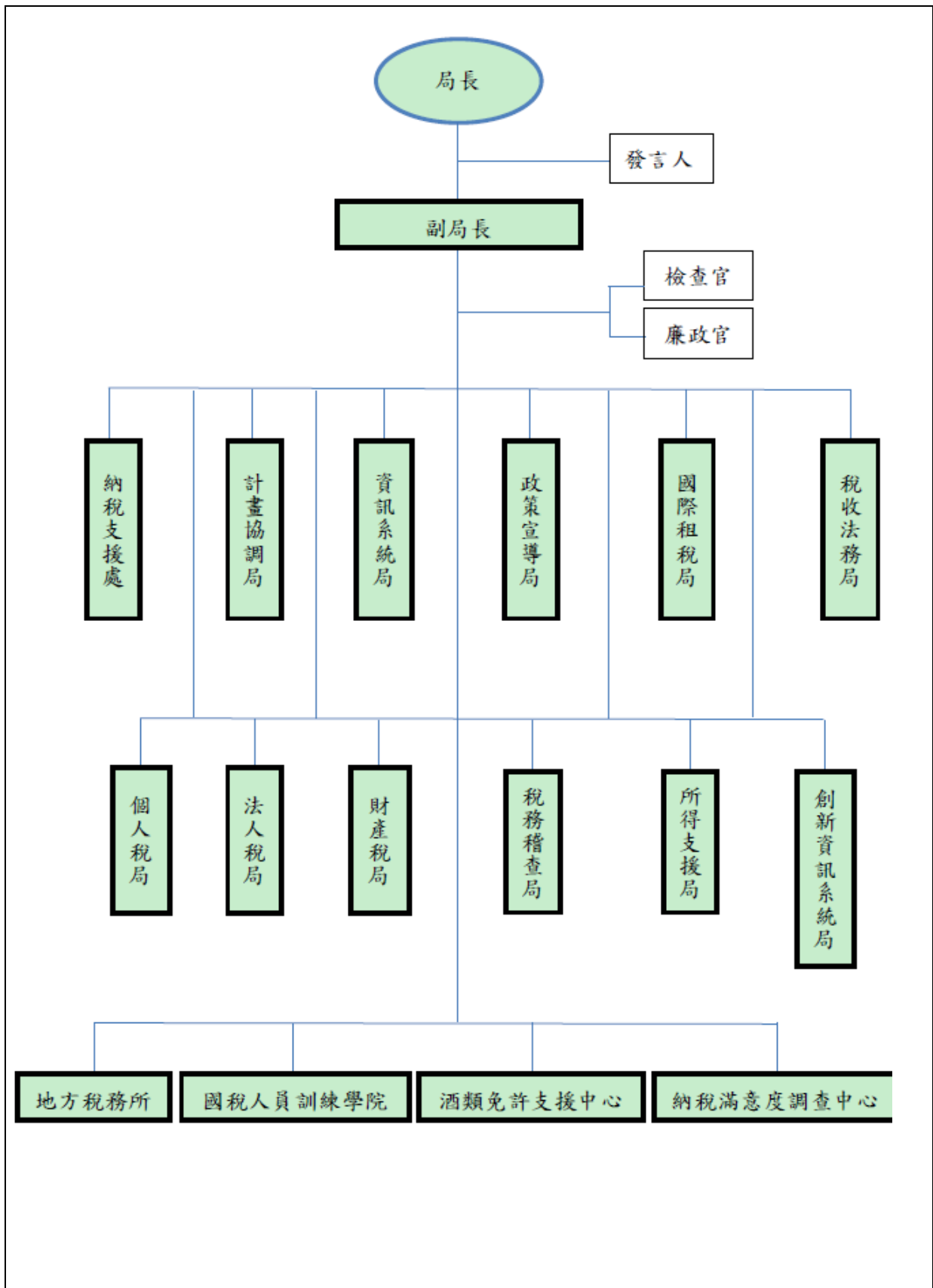


圖 6 韓國國家稅務總局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2015) 及韓國國家稅務局提供參訪資料

### 三、Hometax 服務

#### (一) 推動背景

韓國政府於 2002 年設置 Hometax。Hometax 是提供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管理其稅務相關事務，而毋須臨櫃至各稅捐機關。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稅務申報、繳稅、取得相關稅務文件、訊息及稅務服務，而不用親赴稅務機關。韓國國家稅務局（NTS）透過網路和資通訊技術始能夠創新提供民眾線上服務，大幅地減少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 (二) 目標

透過資通訊科技，建構電子化的稅務辦公室，使得民眾可以透過網路獲得優質稅務服務，長期並能透過整合移動式裝置、智慧型手機等基礎建置，提供無所不在的稅務服務。Hometax 是國家稅務局以客戶服務為概念，以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統合納稅義務人溝通的管道並提供最大化用戶體驗，並使得國家稅務局成為稅收行政管理高效率組織。

#### (三) LOGO 設計意涵

Hometax 的圖示如下圖 7，表示民眾在家(Home)即可透過電子稅務管理(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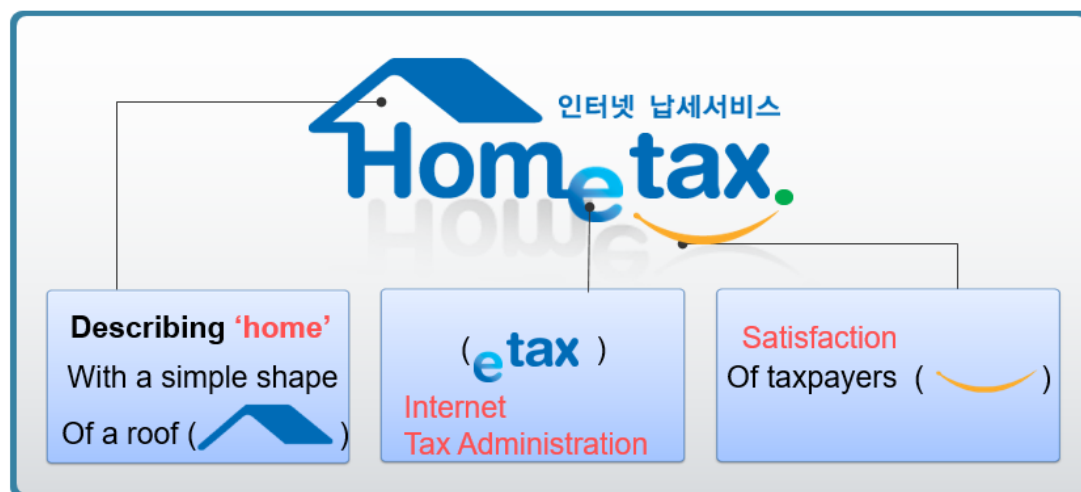


圖 7 Hometax LOGO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提供簡報資料

#### (四) 自發展迄今各階段措施

Hometax 自 2002 年設置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資訊科技及政策不斷地演進並持續增加不同的服務措施（如下圖 8）。從 2002 年僅提供間接稅的網路申報、電子通知及電子付款至 2015 年 2 月以後，提供在網路上可進行逾期

申報、更正申報、附件上傳及現金收據、電子發票等服務，期能不斷提昇為民服務品質。Hometax 服務於 2002 年甫上線時，約僅有 35 萬個用戶，至 2014 年已高達有 1733 萬戶<sup>9</sup>（如下圖 9），成長相當迅速。初期，韓國民眾必須先親赴稅務機關取得識別驗證才能上網以取得帳號密碼，相當不便，因此 2002 年 10 月韓國國家稅務局允許民眾以公用網路憑證( public internet certificate )即可不用臨櫃通過驗證之程序，2004 年 1 月則由國家稅務局主動寄發通知予納稅義務人個人識別碼 (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s ,PINs ) 供其可上網申請 hometax 之帳號密碼，使得註冊之用戶至 2009 年迅速多增加 1 仟多萬人。

Introduction ('02~'03)	Development ('04~'08)	Stabilization ('09~'15.2)	Advancement ('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aunch of <u>Hometax</u></li> <li>• e-Filing (indirect taxes)</li> <li>• e-Notification</li> <li>• e-Payment</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Filing (direct taxes)</li> <li>• e-Certificate</li> <li>• Payment of national/local tax items at the same time</li> <li>• Payment of national taxes with credit car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Filing (property taxes)</li> <li>• NTS Call Center</li> <li>• Mobile service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aunch of new system</li> <li>• e-filing (tax return after due date, revising tax return, etc.)</li> <li>• e-filing (attached documents of tax return)</li> <li>• Cash receipt, e-tax invoice, etc.</li> </ul>

圖 8 Hometax 自 2002-2015 年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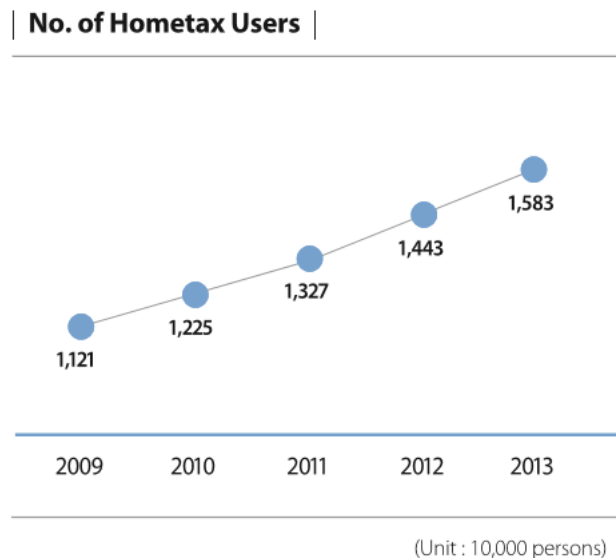


圖 9 Hometax 2009-2013 年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年報(2015)

<sup>9</sup> NTS(2015 annual report)及國家稅務局簡報



## (五) 服務內容簡介

### 1、電子申報 e-Filing：提供 14 項線上申報服務。

國家稅務局於 2000 年 7 月開始提供電子申報服務，最初僅提供首爾地區稅務從業人員使用增值稅（VAT）和扣繳申報。2002 年 7 月起，推廣至全國稅務從業人員。申報增值稅和扣繳申報時，稅務從業人員得使用一般商業軟體，再利用國家稅務局所提供的電子申報轉換程式。

由 2002 年 11 月開始，該項服務提供一般納稅義務人可申報 5 項間接稅（即消費稅、酒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和運輸稅）及 2 項附加稅（即教育稅、農村發展特別稅）。從 2003 年 1 月開始，電子申報擴大到涵蓋增值稅(VAT)和扣繳申報，2004 年後，則提供直接稅可採電子申報，例如個人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

電子申報方式有 2，其一為在 Hometax 即線上填寫申報資料並送出。另一種則是使用一般商業稅務會計軟體再搭配國家稅務局所提供的軟體進行轉換再透過 Hometax 上傳到國家稅務局。

為了鼓勵更多的人利用線上申報，國家稅務局自 2004 年開始實施稅收抵減優惠之獎勵措施，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營所稅可獲得 2 萬韓元的稅額抵減；增值稅則有 1 萬韓元抵減，而稅務從業人員每幫 1 個納稅義務人線上申報則可獲得 4 萬韓元的稅收抵減，限額為 300 萬韓元（或稅務會計/會計師事務所則 800 萬韓元）。如下圖 10，2014 年，韓國各稅電子申報比例均超過 85%，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高達 98.4%、個人綜合所得稅 92.5%、增值稅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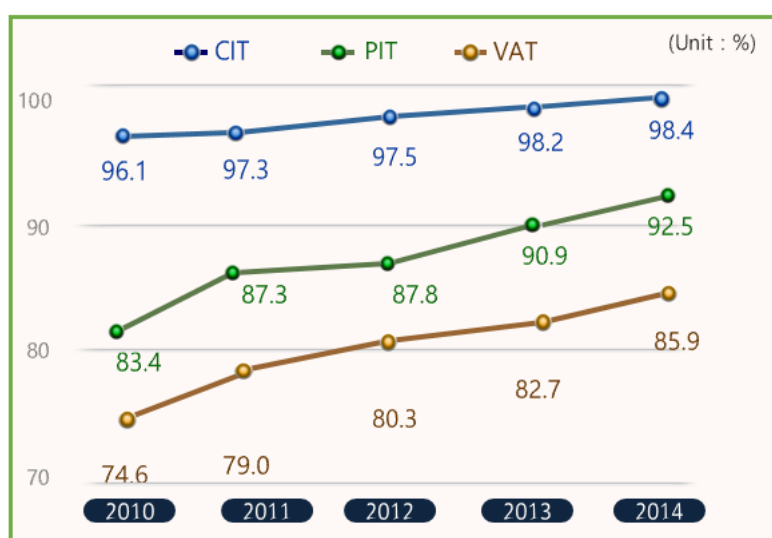


圖 10 電子申報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提供簡報資料

該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稅目線上申報（不包括遺產稅），逾期申報、更正申報等，皆能線上完成，亦可瀏覽過去申報及繳納紀錄<sup>10</sup>。系統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增值稅主動提供信用卡、現金收據、電子發票等銷售資料），供民眾申報使用，而透過系統進行申報，也使得資料正確性提高，國家稅務局人員不再需要花時間驗證民眾申報資料，同時降低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成本。

## 2、電子通知(e-Notices)

在實施 Hometax 之前，國家稅務局需將相關通知郵寄或親自遞送到納稅義務人住居所或其工作地點。由於，國家稅務局的郵件需要收件人收存，因此郵寄給納稅義務人變得相當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國家稅務局提供電子通知服務，使用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只需登入 Hometax 查閱稅務通知。

電子通知最初是在 2002 年 4 月適用於增值稅，並從 2002 年 6 月開始，擴展適用到所有稅種。2002 年 11 月，電子通知用於通知居住稅（地方稅）。2002 年 12 月，在國稅基本框架(Basic Framework on National Taxes)中加入新的條款，以提供當納稅義務人以線上通知取代書面通知之適法性。

## 3、電子繳納(e-Payment)

在實施 Hometax 之前，繳稅可以透過網路銀行和 ATM。然而，只有少數人使用，多數納稅義務人仍親赴銀行或稅務機關繳納，這對納稅義務人相當不便。國家稅務局首先於 2002 年 4 月為納稅義務人提供電子支付初步增值稅，該服務於 2002 年 6 月推展至所有稅種。透過 Hometax，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電子通知或電子申報後會自動轉到付款畫面，納稅義務人僅需輸入他們的銀行名稱、銀行帳號和密碼，即完成轉帳繳稅。該服務允許以他人帳號繳稅、銀行存款不足可分期繳納等配套措施。

## 4、電子稅務文件(e-Certificate)

以前，納稅義務人必須去稅務機關填寫申請表格後，再收到稅務相關文件。但即使申請表可以線上申請，納稅義務人仍然要親赴稅務機關取得核發之文件。Hometax 實施後，允許納稅義務人線上提出 41 種稅務相關文件申請（例如：商業登記、停業等），並可透過電腦印出，即可認定是

---

<sup>10</sup> NTS annual report(2015) P64

有效的文件。

## 5、MY NTS

MY NTS 是國家稅務局於 2011 年 11 月新增的服務，將納稅義務人現金收據、發票、申報等所有稅務相關資訊都在 Hometax 網站中呈現（如下圖 11）。如下表 1，目前 MY NTS 共整合 62 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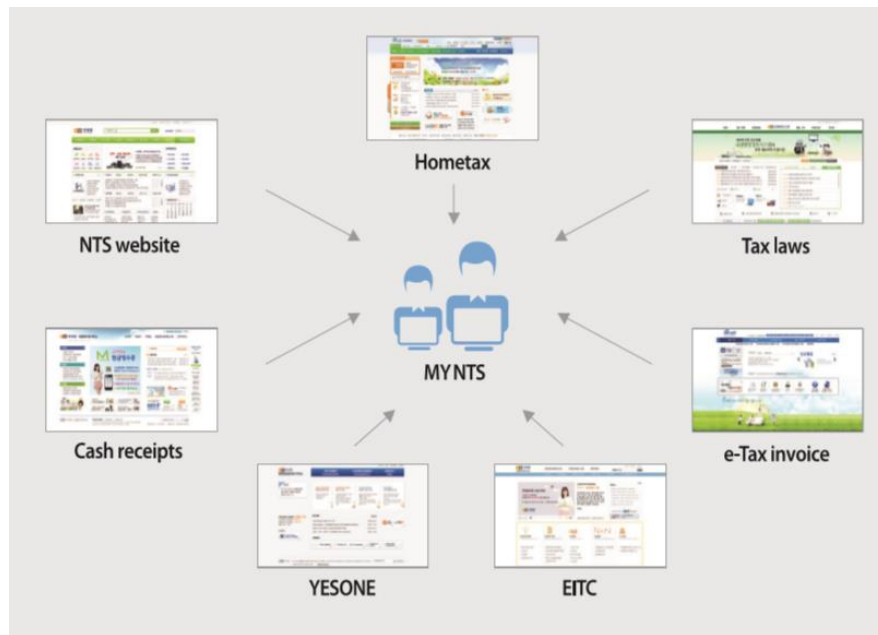


圖 11 My NTS 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年報(2015)

表 1<sup>11</sup>

Non-business Operator (18 items)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 (22 items)	Corporate Business Operator (22 items)
Filed Tax Returns	Registration/Officer in Charge	Registration/Officer in Charge
Submitted Documents	Filed Tax Returns	Filed Tax Returns
<b>(History) Tax Payment, Refund, Notification, Arrear</b>	Submitted Documents	Submitted Documents
Tax Exemption for Year-end Tax Settlement	Submitted Tax Invoice by Taxable Years	Submitted Tax Invoice
Cash Receipt Amount	Total Quarterly Amount of Cash Receipt	Total Quarterly Amount of Cash Receipt
Apply EITC/ Result	Tax Payment, Refund, Notification, Arrear	Tax Payment, Refund, Notification, Arrear
<b>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b>	<b>Apply EITC/Result</b>	<b>Apply EITC/Result</b>
Tax Audit History	<b>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b>	<b>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b>
My Request	<b>Tax Agent</b>	<b>Tax Agent</b>
<b>My Consultation</b>	Tax Audit History	Tax Audit History
Postal Mail/Explanation	My Request	<b>My Request</b>
<b>Tax Point/Exemplary Taxpayer</b>	<b>My Consultation</b>	<b>My Consultation</b>
<b>My Todo</b>	Notice/ Tax Return Guide	Notice/ Tax Return Guide
<b># of Unopened e-Notification</b>	Postal Mail/Explanation	Postal Mail/Explanation
Necessary Info for Tax Return	Tax Point/Exemplary Taxpayer	<b>Tax Point/Exemplary Taxpayer</b>
<b>Cash Receipt Card</b>	<b>My Todo</b>	<b>My Todo</b>
<b>Edit Information</b>	<b># of Unopened e-Notification</b>	<b># of Unopened e-Notification</b>
<b>Register My Menu</b>	Necessary Info for Tax Return	Necessary Info for Tax Return

<sup>11</sup> 國家稅務局提供簡報

## 6、 歷史申報資料查閱及稅額自動計算功能(Automatic calculation)

國家稅務局從店家蒐集到現金收據資料，檢視並審查現金收據商家的合規性，而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 Hometax 查看現金收據歷史資料，營業人則可取得預先填寫的增值稅申報服務。另外，Hometax 提供資本利得稅及贈與稅（capital gains tax & gift tax）稅額試算服務。

## 7、 電子稅務發票（e-Tax Invoice）

賣方可透過 Hometax 開立電子發票，而買方則可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發票，系統並提供詳細或按月、按年彙總金額之相關功能。

### (六) 效益和成果

- 1、 大幅提高納稅義務人申報及繳稅的便利性，透過網路在家裡就可以處理稅務事宜，而不必親赴稅務機關。
- 2、 消除納稅義務人與稅務員間直接的互動，減少不合規定和腐敗的機會。
- 3、 行政效率大幅提高，因為電子申報後，不再需要稅務機關將紙本申報書登錄建檔，且由納稅義務人直接申報建檔並經申報系統檢核，也大幅減少資料錯誤的機會。
- 4、 降低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成本。納稅義務人每年可以節省 4 仟億韓元到稅務機關的交通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國家稅務局稽徵成本，以 2008 年為例，國家稅務局大約節省 150 億韓元的印刷成本（稅務相關通知書、申報書和申請表）及郵寄費用。統計 2013 年，可為納稅義務人省下處理時間成本約 7 仟多億韓元、國家稅務局則可省下約 2 仟 5 佰韓元。

## 四、現金收據

### (一) 推動背景

企業對企業(B2B)的交易可透過發票制度有效勾稽並確保稅基，但在 2004 年個人現金給付金額達消費的 61%，因此需要一個有效的現金交易稽核系統以提高消費通路納稅依從度。因此，基於韓國先進的 IT 基礎架構和既有的信用卡系統，建置現金收據系統，建置及營運成本 4,220 萬美金(含系統設備、推廣費用、客服維運人力及、獎金及稅式支出等)，2005 年度稅收

因此增加 5.26 億美金<sup>12</sup>。

## (二) 義務開立規定及相關罰則

推動初期採自願性參與，自 2007 年 6 月起規範零售業、餐飲、住宿及服務等 B2C 業別，現金交易金額在 5 千韓元以上者(考慮到加盟店的通信費用及業務效率等因素)，應義務加盟開立現金收據<sup>13</sup>，但年收入低於 2,400 萬韓元的微型企業不再此限。未依規定註冊開立現金收據將處收入 1%罰鍰(按日計算)。已加入現金收據加盟商如果買受人要求拒絕開立者，將依未開立交易金額處 5%罰鍰<sup>14</sup>。

為了擴大現金收據應用，國家稅務局自 2010 年 4 月規定，專業職業如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經營者，及醫師、藥師等醫療保健經營者，無論消費者是否要求，當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超過 10 萬韓元應開立現金收據。違反者按交易金額處 50%的罰鍰，而且交易金額仍計入收入課徵加值稅。截至 2014 年 8 月開立現金收據商家達 97.5%。

## (三) 開立及傳輸流程

當買受人到現金收據加盟店(營業人)以現金購買商品時，提供手機號碼、卡號(信用卡、轉帳卡、現金收據專用卡)或 ID(身分證字號或營業執照號碼)，營業人必需開立現金收據。在此過程中，加盟商店必須透過現金收款系統營運商授權配號。

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必須在隔天凌晨 3 點<sup>15</sup>前將前一天交易(現金結算明細)上傳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與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間利用以 SSL (Secure Socket Layer)的加密方式透過專線傳輸資料。國家稅務局可透過所傳輸的數據來查核企業的收入。目前每日傳輸量為 1,400 萬件<sup>16</sup>。

消費者和加盟商店可透過網站查詢交易記錄，取得現金收據支出金額可做為薪資所得者申報年度所得稅時扣除，或作為企業(購買營業用途進貨為限)之進項扣抵。

---

<sup>12</sup> National Tax Service(2007), p7

<sup>13</sup> 特別稅務限制法第 126 之 3 第 2 項

<sup>14</sup> 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11 項第 2 款

<sup>15</sup>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提供簡報

<sup>16</sup>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提供簡報



圖 12：現金收據機制流程示意圖<sup>17</sup>

## 1、Hometax 網站

消費者和註冊商店均可使用現金收據網站。消費者或現金收據開立人可以在網站上查看現金收據記錄。納稅義務人也可以在網頁註冊個人識別號碼接收現金收據或申請現金收據卡。此外，該網站提供相關法律，政策及個人諮詢和公告欄。

委外經營客服中心，約 60 位客服人員負責<sup>18</sup>。納稅義務人可以直接諮詢並註冊、查詢交易、年末清算和辦理現金收據卡。客服中心也透過網路首頁對個別納稅義務人提供服務。

<sup>17</sup>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提供簡報

<sup>18</sup>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提供簡報





圖 13：客服中心<sup>19</sup>

## 2、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Cash Receipt System Operator)

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負責現金收據發行裝置安裝、現金收據號碼配號、蒐集加盟商店交易記錄，並透過網路（可透過既有的信用卡終端機電子商務交易網路）傳輸到國家稅務局。擔任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需經國家稅務局核准，截至 2014 年底計有 44 家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sup>20</sup>經核准設立。

## 3、現金收據開立設備

現金收據設備分為四種類型：POS 終端機、VAN( Value Added Network，透過租用電信線路以提供服務的通信網)、手機等行動裝置及可連網的電腦。



圖 14：開立現金收據設備

商店或大型餐廳多使用 POS 終端機，即時並自動傳輸銷售資訊。而 VAN 是最常用的設備，在現金或信用卡交易透過電話網路授權及開立現金收據。沒有 VAN 的商店，可利用電腦登入 Hometax 網站開立現金收據。提供外送服務的比薩店和中國餐廳可以使用行動裝置當場開立現金收據。

<sup>19</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07)

<sup>20</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

#### 4、現金收據專用卡

國家稅務局免費發行給消費者現金收據卡，解決提供 ID 或手機號碼時洩漏個人隱私議題、避免營業人輸入錯誤問題，及簡化登打提高開立便利性。消費者和企業主的現金收據卡不同，現金收據卡可以在地區稅務署、現金收據網站及客服中心電話申請，並透過郵局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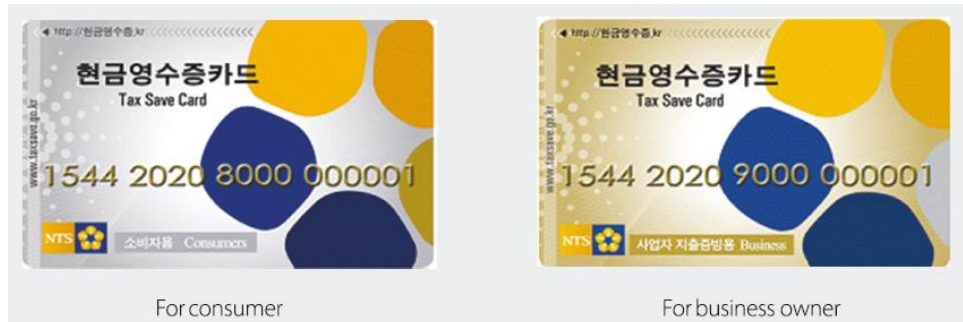


圖 15：現金收據專用卡樣張<sup>21</sup>

2011 年起開始發展相關行動應用，消費者或企業可以透過行動裝置查詢現金收據的交易記錄，以及檢舉未開或被拒絕開立的情形。此外，為改善磁條卡較為不便，納稅義務人可透過手機在 Android Market 或 Apple Store 下載「M Cash Receipt」APP，將現金收據卡以條碼形式下載存放在手機。透過註冊、存儲與使用一維或二維條碼索取現金收據，即使用戶遺失手機可以透過新手機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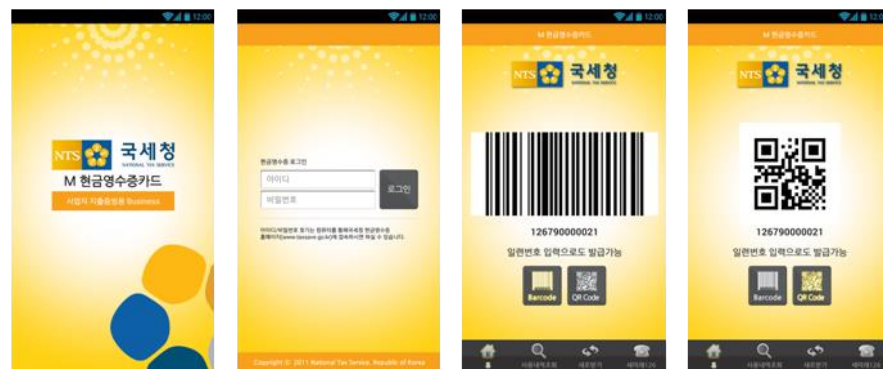


圖 16：M 現金收據 APP<sup>22</sup>

#### (四) 獎勵機制

##### 1、消費者

##### (1) 所得稅扣除額

薪資所得者本人、配偶或子女取得現金收據之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得為扣除，扣除方法為取得現金收據支出金額超過薪資所得 25%的

<sup>21</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

<sup>22</sup> 資料來源：Android 系統之 Play 商店



部分，得就超過部分的 30%作為所得扣除額<sup>23</sup>，申報書格式詳如下圖所示。

IV Other Deduction	Individual Pension Savings (opened before 2000)	Payment	₩ 700,000 or 40%	
	Deductions for Contribution of Small-sized Company and Self-employed Mutual aid association	Payment		
	House-purchasing Savings	Subscription deposit	Payment	
		Worker's home purchasing saving	Payment	
		Housing Total subscription saving	Payment	
		<b>Subtotal</b>		
	Investment Assn. Deduction	Invested on 2012	Amount of investment	
		Invested on 2013	Amount of investment	
		Invested on 2014	Amount of investment	
		Invested after 2015	Amount of investment	
		<b>Subtotal</b>		
	Credit Card Usage Deduction	① Credit cards (excluding the usage in traditional markets and public transportation)		
		② Debit cards (excluding the usage in traditional markets and public transportation)		
		③ Cash Receipt (excluding the usage in traditional markets and public transportation)		
		④ Amount spent in traditional markets		
		⑤ Amount spent in public transportation		
		<b>Subtotal (①+②+③+④+⑤)</b>		
		⑥ Amount spent by credit card, etc. (2013)		
		⑦ Amount spent by credit card, etc. (2014)		
		⑧ Amount spent from additional deduction rate (2013)		
⑨ Amount spent from additional deduction rate (2nd half of 2014 or 1st half of 2015)				
Contributions of the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Contribution			
Donations of the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Donation Amt.			
S/M Enterprises Maintaining Employment	Amount of wage cut			
Interest repayment amount of Jeonse (lease on deposit basis) that does not need a lump sum of money	Contribution			
Long-term collective investment securities	Payment			

圖 17 綜合所得稅申報書<sup>24</sup>

## (2) 抽獎制度(已廢止)

為鼓勵無法享受所得扣除額優惠措施的非受雇者（如學生）踴躍索取現金收據，自 2005 年 1 月起每月一次在全國電視台舉辦公開抽獎，獎金從 5 萬韓元（5 獎）至 1 億韓元（頭獎），2010 年 12 月停止辦理抽獎活動<sup>25</sup>。

<sup>23</sup> 特別稅務限制法第 126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  
計算式：(現金收據支出-薪資所得\*25%)\*30%，資料來源：韓國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 網站 ([https://www.hometax.go.kr/websquare/websquare.wq?w2xPath=/ui/pp/index\\_pp.xml](https://www.hometax.go.kr/websquare/websquare.wq?w2xPath=/ui/pp/index_pp.xml))；最後瀏覽日：105 年 9 月 30 日。

<sup>24</sup>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局網站( National Tax Service > Resources > Forms > Year-End Tax Settlement For Employees > Report of Deduction . Tax Credit from Income，網址：[https://www.nts.go.kr/eng/data/Form%2037\\_Report%20of%20Deduction%C2%B7Tax%20Credit%20from%20Income.pdf](https://www.nts.go.kr/eng/data/Form%2037_Report%20of%20Deduction%C2%B7Tax%20Credit%20from%20Income.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1 日。

<sup>25</sup>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2011),p35



圖 18：節目公開抽獎<sup>26</sup>

## 2、營業人

### (1) 開具獎勵

- ✓ 增值稅額扣除(公司組織除外)：(申報扣除如圖 17 所示)
- ✓ 餐廳或旅店等簡易稅制營業人開立現金收據就該筆交易金額 2.6% (2017 年起降為 2%) 扣減增值稅，其餘營業人則為 1.3% (2017 年起降為 1%)，每年上限 500 萬韓元<sup>27</sup>。
- ✓ 交易金額低於 5 千韓元如開立現金收據，每筆可收到 20 韓元的增值稅扣減<sup>28</sup>。
- ✓ 如果企業依規定開立現金收據，並保留供審計紀錄，視為已完成記帳及發行收據義務<sup>29</sup>。

### (2) 索取獎勵

至於企業支出取得現金收據，得作所得稅費用扣除及作為增值稅進項扣抵。

## 3、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

營運商赴加盟店修改信用卡刷卡機每台可獲得不超過 1.5 萬之韓元補貼，而且每次結算確認及傳輸交易資料至國家稅務局可獲得不超過 18 韓元之稅額扣除<sup>30</sup>。

## 4、檢舉人

<sup>26</sup> 資料來源：eKSP 網頁(<http://www.eksp.kr/en/detail.jsp?midx=6>)；最後瀏覽日：105/9/21

<sup>27</sup> 增值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簡易稅制的餐廳 2.6%，其他 1.3%；2017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為 2% 及 1%。

<sup>28</sup> 特別稅務限制法第 12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sup>29</sup> 營業法第 46 條第 3 項、所得稅法第 116 條

<sup>30</sup> 特別限制稅務法(RESTRICTION OF SPECIAL TAXATION ACT)第 126 條之 3 第 1 項，及特別稅務限制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RESTRICTION OF SPECIAL TAXATION ACT)第 121 之 3 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上限為規定金額之 1.3 倍。

在現金交易之日起 5 年內檢舉商店拒絕開立現金收據或未經買受人允許卻註銷現金收據，檢舉人可獲得交易金額 20%獎勵<sup>31</sup>。

### (五) 推動成果

如圖 19 所示，在實施首年共開立 4.5 億筆現金收據，交易金額達 18.6 兆韓元。在實施的第 9 年現金收據發行量增至 53.4 億張(增加 11.9 倍)，開立金額成長至 85.5 兆韓元(成長 4.6 倍)。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有 308 萬加盟店開立現金收據，占實體消費通路店家數 323 萬的 95.3%<sup>32</sup>。在現金收據網站註冊人數增長到 1,873 萬，相當於超過韓國人口三分之一，現金收據網站每天瀏覽達 15 萬人次。

如圖 20 所示，透過現金收據和信用卡交易掌握的課稅所得額比例，每年持續成長 5%至 7%，從 2004 年的 39.1%到 2012 年已達 88.6%，至於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達 91.7%及 94.2%<sup>33</sup>。消費通路業者如零售、餐飲和旅宿因此申報較多收入，使稅收增加並提高帳務透明度。

從表 2 看出，營業人主動參與現金收據制度意願很高，特約商屬自願性加入占比達 42.7%，屬法定開立義務者實際已導入比例達之 98.6%。另外，以組織型態來看，89.97%特約商屬獨資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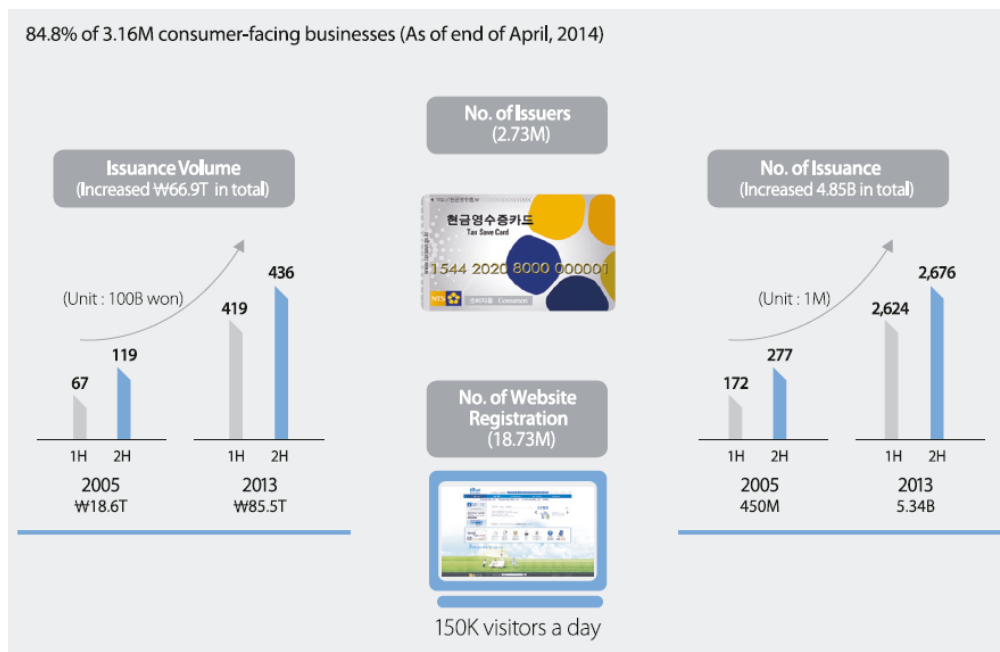


圖 19：現金收據推動成果<sup>34</sup>

<sup>31</sup> 國家基本法第 84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2 款。

<sup>32</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提供簡報資料

<sup>33</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提供簡報資料

<sup>34</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

**| Taxable Income Exposed |**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taxable income exposed through Cash Receipts and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39% in 2004 → 88.6% i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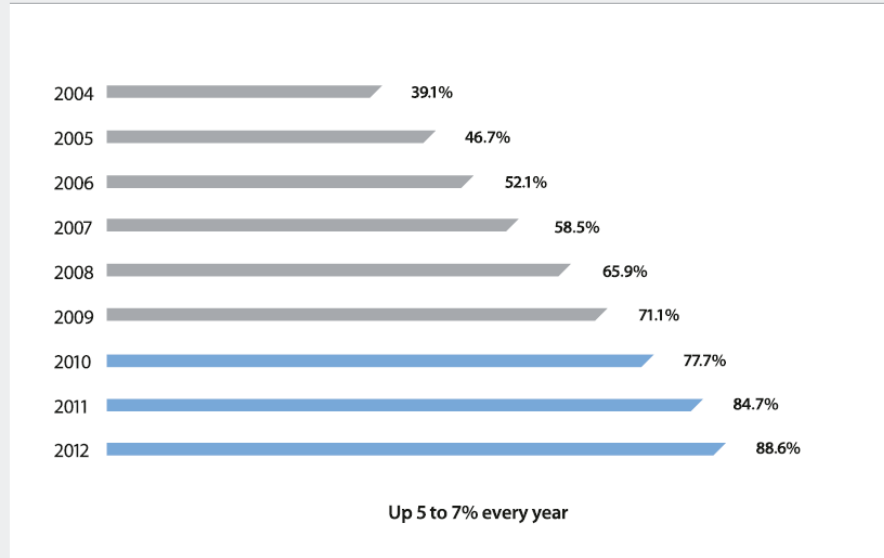


圖 20：透過現金收據及信用卡支付掌握課稅收入占比<sup>35</sup>

表 2：現金收據特約商註冊情形表(依產業別分)<sup>36</sup>

<sup>35</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

<sup>36</sup> 資料來源：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p110

	Total	Merchants Appointed to Register			Registrations by Not-appointed
		Number of Merchants Appointed	Number of Merchants Appointed	Ratio	
2009	2,118,586	966,983	948,091	98.0	1,170,495
2010	2,290,230	1,010,172	996,589	98.7	1,293,641
2011	2,397,840	1,055,048	1,041,436	98.7	1,366,404
2012	2,464,874	1,124,314	1,107,823	98.5	1,367,051
2013	2,702,929	1,570,460	1,548,908	98.6	1,154,021
by Industry of Merchant	2,702,929	1,570,460	1,548,908	98.6	1,154,021
Retail	781,971	443,874	438,104	98.7	343,867
Food Services	632,974	459,268	456,972	99.5	176,002
Accommodation	38,478	38,413	38,144	99.3	334
Medical Practice	64,754	66,079	64,754	99.5	-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e	127,056	113,446	113,105	99.7	13,951
Professional	43,217	44,372	43,217	97.4	-
Services	388,698	263,370	255,732	97.1	132,966
Others	625,781	143,038	138,880	97.1	486,901
by Type of Taxpayer	2,702,929	1,570,460	1,548,908	98.6	1,154,021
Individuals	2,431,932	1,399,015	1,382,141	98.8	1,049,791
Corporations	270,997	171,845	166,767	97.0	104,230

(Unit: million won)

## 五、跨境電子商務增值稅之課徵

隨著網路、電腦以及行動裝置普及，網路交易快速發展，跨境貿易變得更簡單；但這對建構在實體經濟上的課稅方式造成嚴峻挑戰，各國對於網路交易之課稅權歸屬、納稅程序及執行方式均已積極修法因應，以亞洲鄰近國家而言，韓國率先於 2014 年底修正公布，針對數位網路服務課徵增值稅(VALUE-ADDED TAX)，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執行之狀況及成效為各國所關注，也是我國稅制改革參考標竿。

依據韓國國家稅務局統計，2013 年韓國網路購物量約為 38 兆韓元，2014 年韓國網路購物量則約為 45 兆韓元，2015 年更增加了 19.1% 達到 53 兆韓元。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韓國網路購物市場每年都在增長。尤其透過行動裝置購物量占比更由 2013 年占整個網路購物市場的 17% 增至 2015 年 45.3%，2015 年已達 24 兆韓元。

韓國於 2004 年<sup>37</sup>開始針對電子商務課稅議題廣泛討論，從國家主權、憲法規定之賦稅義務，探討至賦稅公平原則與防止稅收損失，於 2010 年修

<sup>37</sup> 韓國數位內容徵增值稅之歷程與修法方向探討，陳聖薇，數位科技法律方透析，2015 年 7 月，第 27 卷第 7 期，頁 17-24

正相關增值稅法，規範國內開發 APP 之廠商提供有償下載服務，為課稅對象，而對於國外消費者於國外下載使用，則適用零稅率；但仍存在透過國內應用程式商店購買手機應用程式需要繳納增值稅，而在海外應用程式商店購買手機應用程式則不需繳稅之不公平現象。進而在 2014 年底修正將國外應用程式商店納入課稅範圍，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境外電商透過外國開放市場等向韓國提供任何電子服務，境外供應商應辦理增值稅申報並繳交應納增值稅。依增值稅法(VALUE-ADDED TAX ACT)第 53 條之 2、增值稅法執行令第 96 條之 2 及增值稅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2 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納稅義務人**

依增值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國所得稅法第 120 條及法人稅法第 94 條規定該國國內不論有無營業場所之非居住者或外國企業經營者，利用資訊通信網路營運並管理購物網站等服務供給或中介電子服務交易，視為國內電子供給服務者，需依規定辦理簡易事業登記、申報及納稅。

#### **(二) 電子服務定義**

依增值稅法第 53 條之 2 規定，利用移動通訊裝置或電腦購買遊戲、音樂、影片檔案或軟體等經總統令明定之服務;或提高上述類別功能之服務均屬電子服務範圍。

#### **(三) 簡易登記及核准**

- 1、 外國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開始 20 日內於國家稅務局之國稅綜合服務網站(Hometax Website)申辦簡易註冊登記。登記時應填列經營者或代表人姓名(公司經營者以不同名稱進行交易應註明)、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網站地址、與企業註冊有關資料(例如:註冊國家、地址、註冊號碼)、所提供電子服務類型及在韓國提供電子服務起始日期。
- 2、 如有稅務代理人則需填列稅務代理人之姓名、居民號碼/稅務登記號碼、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為利領取增值稅退稅款，需填報納稅義務人在金融機構或通信局開設之帳戶號碼。
- 3、 主管稅務機關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後，5 日內審核申請人資訊(例如:實際營業處所及文件是否遺漏)後，核准簡易稅務登記號碼並將該號碼以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包括受委任之稅務代理人)。

#### **(四) 申報方式**

- 1、 納稅義務人簡易登記後，以登記號碼、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家

稅務局國稅綜合服務網站，填報其名稱、簡易稅務登記號碼、申報期間、申報期間收入總額，扣除額之採購總額及以韓幣計算之應付稅額等。如果電子服務以外幣或外匯支付價款，則應依該繳稅期間之末日(若結束日期為星期六或法定假日時，適用該星期六或法定假日前一天的匯率)基本匯率換算為韓元。

- 2、以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中辦理初步申報，並於次期開始 25 日內填報表格申報，申報期如下：

分類	課稅期間	申報繳稅期間
第一期初次申報	1.1 ~ 3.31	4.1 ~ 4.25
第一期最終申報	4.1 ~ 6.30	7.1 ~ 7.25
第二期初次申報	7.1 ~ 9.30	10.1 ~ 10.25
第二期最終申報	10.1 ~ 12.31	(隔年) 1.1 ~ 1.25

#### (五) 加值稅之付款及退稅規定

稅款之繳納方式是經由指定之外匯銀行繳納，原則上加值稅應以韓元計徵，於國外，納稅義務人得以美元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支付匯款費），其換算幣別應以課稅期間截止日當日之匯率為基準。逾期未繳稅者，國家稅務局將發出納稅通知並按應納稅額 3%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不繳納，每月尚需繳納 1.2%的罰款。如有應退稅款，納稅義務人需在韓國的銀行以簡易稅務登記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於開戶後向納稅地點管轄的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報開設銀行帳戶，以利匯入退稅款。

#### (六) 其他事項:

- 1、稅務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請簡易稅務登記、申報及支付、退還加值稅。
- 2、已辦理簡易稅務登記之納稅義務人免開立稅務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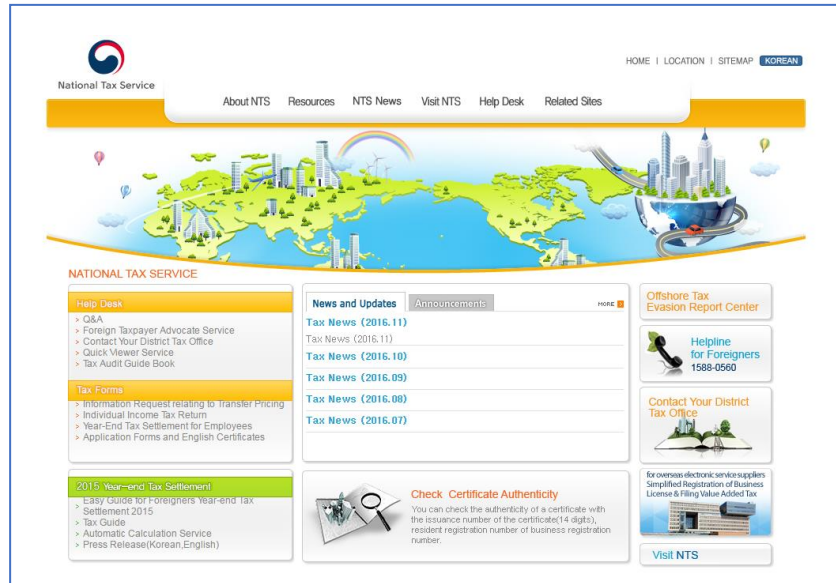
#### (七) 執行成果:

國家稅務局為利國外電子商務業者遵循法令規定，降低業者依從成本，於該廳網站(如圖 21)<sup>38</sup> 設置專區，進入專區後分列為程序說明(Program Description)、簡易稅籍登記(Simplified Business Operator Registration)、加值稅退稅(VAT Return)及問答(Q&A)等四區(如圖 22)<sup>39</sup>以利供納稅義務人依循。

<sup>38</sup> 韓國國家稅務局網站，詳請參考 <http://www.nts.go.kr/eng/>(最後瀏覽日期:2016/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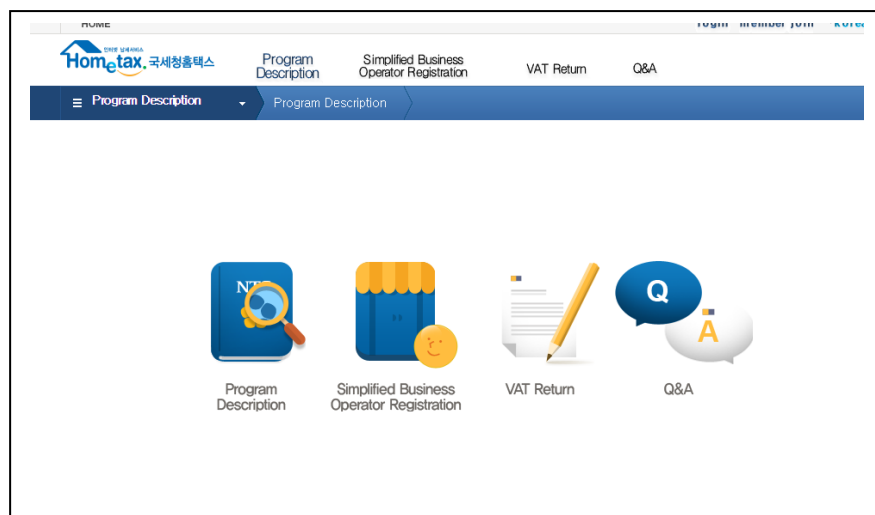
<sup>39</sup> 韓國國家稅務局國稅綜合服務網頁，詳請參考 [https://www.hometax.go.kr/websquare/websquare.html?w2xPath=/ui/pp/a/a/UTX\\_PPADA01.xml&lang=en#](https://www.hometax.go.kr/websquare/websquare.html?w2xPath=/ui/pp/a/a/UTX_PPADA01.xml&lang=en#)(最後瀏覽日期:2016/11/30)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稅務局網站(<http://www.nts.go.kr/eng/>)

圖 21 韓國國家稅務局網站(英文版)



資料來源：國稅綜合服務網頁(<https://www.hometax.go.kr>)

圖 22 線上申請簡易登記申報專區

據國家稅務局人員表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56 家營業廠商登記，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申報營業銷售總金額為 5,110 億韓元，並已繳納 511 億韓元之稅額。

雖已有初步成效，但因透過網路線上交易具有訊息隱密之特性，又受限於電信業務法等法律限制，以致資料蒐集受限，稽徵管理面臨挑戰。例如法令仍禁止蒐集未辦理註冊登記的商業運營商所經營的網路部落格或網路店家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之明細。雖然國家稅務局對於國內電子服務商



店訊息能夠在每個申報期內蒐集，驗證賣家交易信息，但對於外國公開市場交易相關信息資料之蒐集，存在著法規之限制與技術的挑戰。期待未來能修改相關法律條款，以便稅務機關合法蒐集賣家和買家的網路交易訊息和外國應用程式市場的交易訊息。

## 六、跨境電子商務所得稅之課徵

### (一) 國際規範

數位經濟是資訊與通訊科技轉化過程的產物，對於政策制定者來說，該如何針對數位經濟下的電子商務交易制定合理並有效的課稅方式，是項租稅挑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5 年公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之成果報告—「第 1 項行動方案：解決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該成果報告認為 1998 年渥太華電子商務部長級會議所建立之課稅基本原則(Ottawa Taxation Framework Conditions – Principles)，目前仍然適用：

- 1、中立原則(neutrality)：課稅原則不論是於電子商務間或傳統商務與電子商務間應一致，商業經營決策應以經濟因素為動機而非受稅負所影響，對於在類似情況下所進行之類似交易，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應相同。
- 2、效率原則(efficiency)：應盡可能地降低納稅義務人之遵循成本和稽徵機關之管理成本。
- 3、明確及簡單性原則(certainty and simplicity)：稅務法規應當簡單明瞭，讓納稅義務人於交易前能明白交易後之稅負，包括知道於何時、何處納稅以及如何計算稅額。
- 4、有效及公平性原則(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應在適當時機繳納適當金額之稅款，並應同時維持抗衡措施，將稅收侵蝕及規避稅負之潛在風險最小化。
- 5、彈性原則(flexibility)：稅務制度應具靈活性及多樣性，以確保與科技及商業發展之步伐一致。

OECD(2015)說明有關電子商務交易之所得課稅，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數位經濟下營利事業無需於當地設立固定營業場所(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或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造成現行法規對跨國集團提供數位商品及服務所產生利潤，課徵所得稅有所困難。如何解決此一問題，必須深入瞭解企業如何利用數位經濟創造附加價值並獲取利潤，並將數位經濟之行業特性納入考量範圍，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之現象產生。

### (二) 我國所得課稅規定

我國電子商務交易之所得課稅主要依據財政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94 年令)發布「網路交易課徵增值稅及所得稅規範」，其中為規範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特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規定訂定；另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98 年令)訂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依據財政部 94 年令，有關所得稅課稅規定略以：

**1、有關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註冊費及管理費等費用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其給付人(買受人)如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

乙、給付人(買受人)如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71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2、有關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者**

(1) 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之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從事交易活動，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甲、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分別依同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 (甲) 其給付人(買受人)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
- (乙) 給付人(買受人)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 (2)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者
- 甲、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者，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丙、其他利用網路銷售貨物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丁、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另依據財政部 98 年令(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規定，有關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 1、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 2、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 3、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係考量外國營利事業有勞務提供於境外進行之情形，或可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認定之。

又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上開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

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 1、 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戶銷售貨物。
- 2、 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按上開財政部 94 年令及 98 年令，有關我國電子商務交易之所得稅課稅原則，簡要說明如下：

- 1、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或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繳納所得稅。
-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應依下列方式徵免所得稅：
  - (1) 其屬銷售實體貨物之報酬，按一般國際貿易辦理，尚無課徵所得稅問題。
  - (2) 其屬銷售勞務或無形商品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應視其是否為扣繳範圍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或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繳納所得稅。

### (三) 國際稅法對於電子商務有關常設機構之認定原則

陳清秀(2015)指出在國際稅法上，租稅協定通常規定：「無常設機構，即無課稅」之原則，國外企業必須透過國內之常設機構營業，其營業所得才納入國內所得課稅範圍。因此，有關電子商務交易之所得，要在來源地國課稅，必須其透過國內常設機構提供勞務，才能課，否則，要加以課稅，即有其困難。故在電子商務課稅是否仍能由居住地國課稅，或者為確保來源地國之課稅，而應修正「常設機構」之認定標準，即成為問題。

依據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之註釋意見，有關電子商務交易常設機構之認定，說明如下：

1、 網站(website)：

原則上，一個網站無法構成一個常設機構，因為常設機構要求的是在一國的實體性存在(physical presence)，而網站是無形而非實體的。然而，當一個網站具有辦公室的功能時，實際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服務時，與單純提供商品資訊此類準備性或輔助性功能不同，應被視為構成常設機構。此種功能判斷方式有助於電子商務與傳統商務間的平等對待，並可避免由於優惠某種經營形式而引發其他經營形式援引比照問題。

2、 伺服器(server)：

伺服器是提供網站儲存以及使用之設備，亦即具有實體性存在(physical presence)之電腦設備，因此企業如果自己擁有或租借該伺服器，並透過該伺服器之網站從事營業(指從事接受顧客訂單、締結契約、結算價金、商品交付等有關買賣的典型營業活動)，則該伺服器之所在地，應當構成常設機構。

3、 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陳清秀(2015)指出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廠商)是否構成電子商務交易之企業等之代理人，而構成常設機構，不無疑義。一般而言，通常尚不認定其為「代理人常設機構(代理人 PE)」。然而網路服務提供者如果有權以電子商務交易企業之名義，締結契約時，在有規律性的締結此類契約之情形，以及僅將特定企業之網站登載於自己的伺服器之情形，應該相當於代理人常設機構。

#### (四) 韓國課稅規定

韓國對於電子商務交易課徵所得稅並未制定專法，係沿用該國原有所得稅法及相關課徵規定，判斷電子商務交易之所得是否源自該國境內常設機構(PE)，倘外國營利事業在韓國當地進行貿易、經營活動或產生來源所得，則歸屬常設機構(PE)之利潤(business income)應納入課稅範圍，故外國公司或非韓國稅務居住者僅有因電子商務交易而產生韓國來源所得，或在韓國有常設機構(例如：外國營利事業透過韓國境內伺服器設立網站，從事營業活動)才須於韓國繳納所得稅。所得額決定須視該常設機構之功能風險、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所得，並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之所得額做為課稅依據，若須繳納韓國所得稅，須於常設機構設立 20 天內向韓國國稅局辦理登記，並於所得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

在韓國境內無常設機構之外國公司(非稅務居民)，因電子商務交易取得收入，則與其他交易取得收入之課稅規定相同，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2%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五) 我國營利事業與韓國公司組織對電子商務交易所得稅課稅規定，彙整說明如下：

表 3 我國與韓國電子商務交易所得稅課稅規定

國別	境內居住者(稅務居民)	非境內居住者(非稅務居民)
中華民國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有來源所得，按所得額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可舉證成本費用退還溢扣繳稅款)
韓國	公司所得稅稅率 22%，併入年度公司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有來源所得，營業利潤 (business income) 部分按收入總額 2% 扣繳率申報納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韓國部分係參考 IBFD(2016)及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提供資料

韓國於 2015 年修改增值稅法，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韓國非營業人(B2C 交易)，需辦理非境內居住者簡易登記及報繳增值稅。惟韓國公司所得稅法並無同時配合修正，據國家稅務局官員說明，未來將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成果報告之建議，並考量上開非境內居住者簡易登記及報繳增值稅實施成效，適時辦理公司所得稅法修正。

## (六) 小結

我國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基此，網站、伺服器或網路服務提供者，通常非屬前開所得稅法所定義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惟網站、伺服器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涉及網路交易課稅事宜，相關課稅規範應依財政部 94 年令辦理。外



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而有我國來源所得者，仍應就其營利事業所得，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惟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因無法適用自行申報納稅制度，現行係採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之方式課稅。鑑於網路跨境交易之營業行為須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或須經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能完成，外國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另同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因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收入總額扣繳之稅款，得於 5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後退還溢扣稅款。

考量現行實務，跨境交易之扣繳稅款多約定由我國買受人負擔，且外國營利事業或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或因涉及商業祕密，多不願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劃分貢獻程度或提供帳簿文據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徵納雙方為此迭有爭執，我國似可參採韓國現行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以減少營利事業之依循成本，提高依法誠實納稅意願，達到擴大稅基增加國庫稅收目標。

## 七、韓國政府推動電子商務現況及相關措施

### (一) 基本背景概況：ICT 基礎環境良善、網購市場深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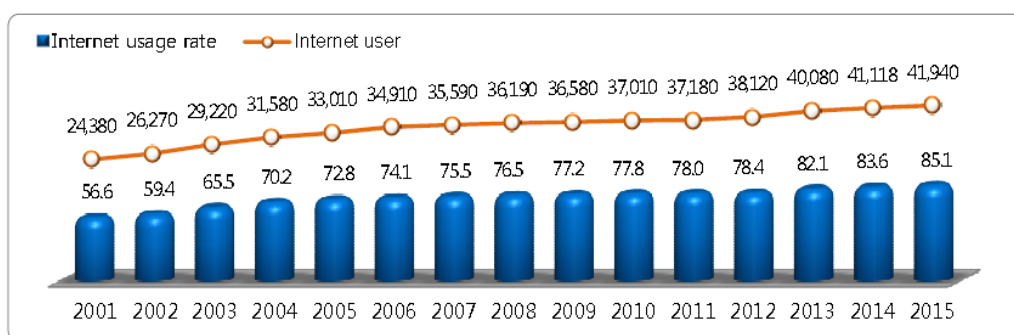
#### 1、ICT 基礎環境

(1) ICT 發展指標全球第一：依據國際電子聯盟(ITU)每年公布之全球 ICT 發展指標，韓國在「ICT 途徑(ICT access)」、「ICT 使用(ICT use)」、「ICT 技能(ICT skill)」三方面表現卓越，長年居冠，良好的 ICT 環境成為支持電子商務發展之基礎<sup>40</sup>。

(2) 主要聯網工具為智慧型手機(86.4%)、桌上型電腦(66.9%)及筆記型電腦(29.9%)<sup>41</sup>。

(3) 幾乎每個家庭(98.8%)都可在家上網，8 成 6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擁有智慧型裝置<sup>42</sup>。

2、網路使用率達 85.1%<sup>43</sup>：上網人口數達 4,194 萬人，達 3 歲以上人數之 85.1%，較上年度成長 1.5%。



- ✦ 1) Since 2004, wireless Internet through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Internet. Also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et users has been changed from 'those who use the Internet at least once a month on average' to 'those who have used the Internet at least once in the last 1 month'.
- 2) Since 2006, the sample eligibility has been expanded to the population ages 3+ (2000-2001 : population ages 7+, 2002-2005 : population ages 6+)

圖 23：上網人口數及比例趨勢圖

#### 3、網路購物使用率超過 5 成<sup>44</sup>

(1) 使用網路購物比例為 53.6%：12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53.6% 去年曾經

<sup>40</sup> 資料來源：張筱祈(2016)，P3

<sup>41</sup>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sup>42</sup>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sup>43</sup>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sup>44</sup>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於網路購物或訂位，且女性(57.1%)曾購物比例高於男性(50.3%)。依據年齡分則以 20~29 歲比例(82.1)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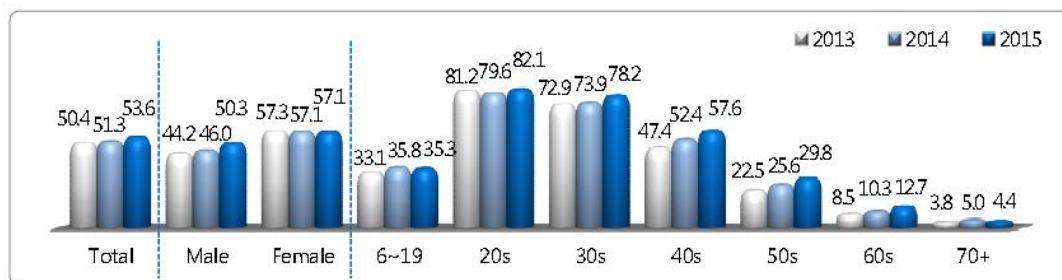


圖 24：網路購物性別與年齡分析

(2) 利用行動裝置購物比例達 52.2%:女性曾經購物比例(58.6%)高於男性(46.4%)，20~29 歲比例最高(77.7%)

(3) 行動裝置網路購物月均金額為 8.6 萬韓元：女性平均金額 9.2 萬高於男性平均金額 8 萬。以年齡層區分月均金額排名依序為，40~49 歲(10.4 萬)、30~39 歲(9.5 萬)、20~29 歲(7.6 萬)、10~19 歲(5.6 萬)

#### 4、利用行動裝置購物主要購買類別為服飾、運動產品及飾品<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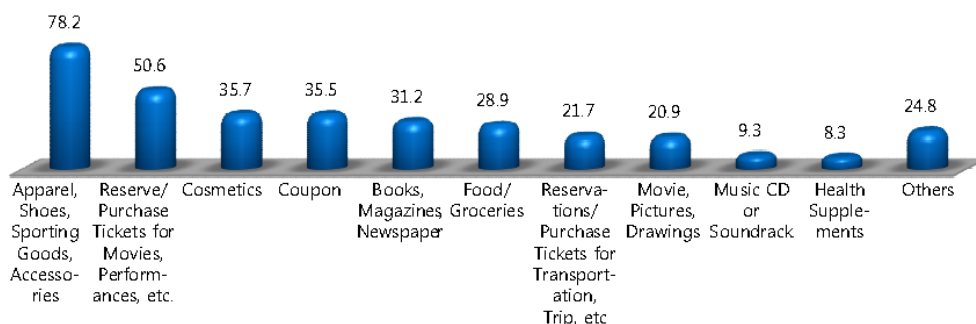


圖 25：透過行動裝置購物類別(單位：%)

## (二) 電子商務發展現況

### 1、韓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sup>46</sup>

1996 年，B2C 模式的 Interpark 上線，代表韓國網上購物的正式開始，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韓國政府開始鼓勵公司和個人網上創業，展開電子商務，政府對網上商店在執照和稽徵管理面實行寬鬆管理。

2000 年 Gmarket 從 interpark 獨立出來，接著是 Gmarker、auction 和 11<sup>th</sup>

<sup>45</sup>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sup>46</sup> 資料來源:異邦動力網(2014)

street 三分天下。目前韓國電子商務有以下 4 個比較大的分類：

表 4：韓國電子商務平台分類

分類	平台
開放的市場平臺	G market、11 <sup>th</sup> street, Auction
社會化電子商務 <sup>47</sup>	WMF、TMON、Coupon
綜合性的購物中心	Lotte.com、GSshop.com、new world shopping mall、Emart mall、and CJ mall
購物搜尋入口網站	Naver

Gmarket 和 auction 是易趣控股的，而 11<sup>th</sup> street 則由韓國本土企業 SK telecom 控股。目前開放市場平臺的前 3 大企業現在都開始了社會化電子商務業務，與社會化電子商務企業競爭。而大多數綜合性的購物中心都是由韓國大型的綜合性大企業經營。

韓國的電商模式 B2C、C2C 都不是真正的 B2C 和 C2C。B2C 被稱為購物中心，不做庫存而是與供應商簽約，消費者下單後再通知供應商送貨給平臺。C2C 被稱為 Open Market，賣家絕大部分是企業，定價、庫存、發貨都由賣家自己掌握。此外，韓國所有的開放性的市場平臺都要收取商戶費用，通常要收取商戶大約 12% 的傭金，對於特殊的商品，比如特價商品則收取 7% 到 10% 的傭金。

## 2、電子商務銷售情形<sup>48</sup>

2015 年零售通路銷售金額達 366,518 兆，線上購物金額占 10.9%。

<sup>47</sup> 定義：基於用戶自主分享的商品內容，來引導用戶產生購買或者消費行為的模式。(資料來源：<http://technews.tw/2015/01/15/data-driven-predictions-for-2015/>)

<sup>48</sup> 資料來源：Statistics Korea(2016)，網址：<http://kostat.go.kr/portal/eng/pressReleases/1/index.board?bmode=list&bSeq=&aSeq=&pageNo=1&rowNum=10&navCount=10&currPg=&sTarget=title&sTxt=Online+Shopping>；最後瀏覽日：2016/12/18

表 5：2015 年零售及線上購物統計

(Unit: billion won, %)

Classification	2013			2014			2015 <sup>5</sup>			Year-on-year percent change	
	Retail sales	Online shopping	Share	Retail sales	Online shopping	Share	Retail sales	Online shopping	Share	Retail sales	Online shopping
○ Total	353,642	38,498	10.9	359,746	45,302	12.6	366,518	53,934	14.7	1.9	19.1
Household appliances, computers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38,531	7,248	18.8	36,450	8,434	23.1	37,349	9,545	25.6	2.5	13.2
Furniture <sup>1)</sup>	4,559	-	-	4,677	1,119	23.9	5,003	1,295	25.9	7.0	15.7
Clothing <sup>2) 3)</sup>	50,680	6,281	12.4	51,602	5,878	11.4	51,772	6,738	13.0	0.3	14.6
Footwear and luggage <sup>2)</sup>	11,791	-	-	12,182	1,469	12.1	12,238	1,725	14.1	0.5	17.5
Food and beverages <sup>4)</sup>	77,826	4,421	5.7	79,169	4,782	6.0	82,898	6,287	7.6	4.7	31.5
Cosmetics	14,957	2,100	14.0	16,286	2,669	16.4	16,958	3,527	20.8	4.1	32.1
Books and stationery	5,725	1,711	29.9	5,825	1,751	30.1	5,544	1,611	29.1	-4.8	-8.0
Others <sup>1) 5)</sup>	149,574	16,737	11.2	153,555	19,200	12.5	154,756	23,205	15.0	0.8	20.9

- 1) The online shopping of 'Furniture' in 2013 was included in 'Others'.
- 2) The online shopping of 'Clothing' in 2013 included 'Footwear and luggage'.
- 3) Online shopping includes 'Fashion and accessories'.
- 4) Online shopping includes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y products'.
- 5) Retail sales include 'Automobiles and automotive fuel'. Online shopping includes 'Travel arrangement and reservation services' and 'Miscellaneous services'.

2015 年線上購物熱門品項依消費金額排序，依序為旅遊或相關預約服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服飾。

表 6：2015 年線上購物依購買商品種類統計

(Unit: billion)

Classification	2013		2014		2015 <sup>1)</sup>		Year-on-year change
	Online shopping	Mobile shopping	Online shopping	Mobile shopping	Online shopping	Mobile shopping	
• Total	38,498	6,560	45,302	14,870	53,934	24,427	19.1
Computers and computer-related appliances	3,084	-	3,414	498	3,605	870	5.6
Home electric appliance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4,105	-	4,962	1,356	5,880	2,235	18.5
Software	60	-	58	5	60	8	3.3
Books	1,196	-	1,280	221	1,151	279	-10.1
Office appliances and stationery	515	-	471	62	460	108	-2.2
Music CDs & disks, videos and musical instrument	153	-	163	32	169	54	4.0
Clothing <sup>1)</sup>	6,281	-	5,111	2,088	5,839	3,225	14.2
Footwear <sup>1)</sup>	-	-	847	339	940	511	11.1
Luggage <sup>1)</sup>	-	-	622	217	785	401	26.2
Fashion and accessories <sup>1)</sup>	-	-	766	280	899	461	17.4
Sports and leisure appliances	1,639	-	1,899	591	2,088	891	10.0
Cosmetics	2,100	-	2,669	1,038	3,527	1,902	32.1
Goods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1,947	-	2,227	1,012	2,709	1,616	21.7
Food & beverages	3,289	-	3,611	1,299	4,844	2,497	34.2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y products	1,132	-	1,171	345	1,443	657	23.2
Household goods,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sup>2)</sup>	4,279	-	4,056	1,505	5,372	2,739	32.4
Furniture <sup>2)</sup>	-	-	1,119	313	1,295	510	15.7
Pet products <sup>3)</sup>	-	-	198	64	260	130	31.6
Travel arrangement and reservation services	6,419	-	8,383	2,724	9,969	3,901	18.9
Miscellaneous services and others <sup>3) 4)</sup>	2,300	-	2,276	879	2,637	1,430	15.9

1) The online shopping of 'Clothing' in 2013 included 'Footwear', 'Luggage' and 'Fashion and accessories'.

2) The online shopping of 'Household goods,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in 2013 included 'Furniture'.

3) The online shopping of 'Pet products' in 2013 was included in 'Miscellaneous services and others'.

### 3、 跨境銷售與購物情形<sup>49</sup>

從表 7 看出 2016 第 2 季，海外消費者至韓國平台線上購買金額 4,974 億，韓國消費者至海外平台線上購買金額為 4,118 億，與去年同期比較金額分別增加 83%及 5%。

<sup>49</sup> 資料來源：Statistics Korea(2016)，網址：

<http://kostat.go.kr/portal/eng/pressReleases/1/index.board?bmode=list&bSeq=&aSeq=&pageNo=1&rowNum=10&navCount=10&currPg=&sTarget=title&sTxt=Online+Shopping>；最後瀏覽日：

2016/12/18

表 7：海外跨境銷售與直購統計

(100 million won, %)

	2014		2015		2016		Percent change	
	Annual	2nd quarter	Annual	2nd quarter	1st quarter	2nd quarter <sup>p</sup>	From the previous quarter	From the same quarter of the previous year
Overseas direct online sales (A) <sup>1)</sup>	6,791	1,536	12,544	2,717	5,071	4,974	-1.9	83.0
Overseas direct online purchases (B) <sup>2)</sup>	16,471	3,828	17,014	3,920	4,463	4,118	-7.7	5.0

1) Based on FOB (Free On Board)

2) Based on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for general and simplified declaration and FOB for list clearance

依表 8 及表 9 可知，2016 年第 2 季之海外銷售集中在中國消費者達 75%，至於韓國本地消費者同期則偏好至美國網站購物，海外購物金額占比達 64.8%<sup>50</sup>。

表 8：海外銷售國別分析

Classification	2016	
	2nd quarter <sup>p</sup>	Composition
○ Total	4,974	100.0
United States	350	7.0
China	3,732	75.0
Japan	317	6.4
ASEAN	192	3.9
EU	84	1.7
Middle East	21	0.4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27	0.5
Oceania	49	1.0
Others	201	4.1

表 9：海外購物國別分析

Classification	2016	
	2nd quarter <sup>p</sup>	Composition
○ Total	4,118	100.0
United States	2,669	64.8
China	332	8.1
Japan	233	5.7
ASEAN	26	0.6
EU	792	19.2
Middle East	1	0.0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0	0.0
Oceania	43	1.1
Others	21	0.5

從表 10 及表 11 看出海外銷售集中在化妝品達 67%，至於韓國消費者則喜好購買服飾及食品占比分別為 36.3%及 26%。

<sup>50</sup> 資料來源：Statistics Korea(2016)，網址：

<http://kostat.go.kr/portal/eng/pressReleases/1/index.board?bmode=list&bSeq=&aSeq=&pageNo=1&rowNum=10&navCount=10&currPg=&sTarget=title&sTxt=Online+Shopping>；最後瀏覽日：

2016/12/18

表 10：海外銷售商品別分析

Classification	2016	
	2nd quarter <sup>P</sup>	Composition
○ Total	4,974	100.0
Computers and computer-related appliances	38	0.8
Home electric appliance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63	3.3
Software	3	0.1
Books	34	0.7
Office appliances and stationery	14	0.3
Music CDs & disks, videos and musical instrument	62	1.3
Clothes, fashion and related goods	875	17.6
Sports and leisure appliances	41	0.8
Cosmetics	3,333	67.0
Goods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57	1.1
Food & beverages	115	2.3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y products	1	0.0
Household goods,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134	2.7
Others	104	2.1

表 11：海外購物商品別分析

Classification	2016	
	2nd quarter <sup>P</sup>	Composition
○ Total	4,118	100.0
Computers and computer-related appliances	89	2.2
Home electric appliance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351	8.5
Software	10	0.2
Books	29	0.7
Office appliances and stationery	16	0.4
Music CDs & disks, videos and musical instrument	17	0.4
Clothes, fashion and related goods	1,494	36.3
Sports and leisure appliances	74	1.8
Cosmetics	287	7.0
Goods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143	3.5
Food & beverages	1,071	26.0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y products	14	0.3
Household goods,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329	8.0
Others	195	4.7

(三) 推動電子商務相關措施：

1、完善法制、打造健全網購交易環境<sup>51</sup>

1999 年起韓國政府陸續立法通過「電子商務架構法(Framework Act on Electronic Commerce)」等一系列法案(如下圖)，推動初期即透過法令制度在整體框架、電子憑證、用戶權益、電子交易等各基礎環節進行規範，以打造健全網購交易環境。並於 2007 年開始施行電子憑證文件管理系統 (the eCertified E-document Authority System，簡稱 CEDA) 打造一安全、可信賴之交易環境。



圖 26：韓國電子商務法制架構圖

2、制定行業標準

<sup>51</sup> 資料來源：彭開英(2008)、張筱祈(2016)



韓國政府認為，技術、人力資源和行業標準是推動電子商務發展的三大要素。2003 年制定了電子商務技術發展中長期計畫，此外，還建立了多家電子商務標準研究機構，以通過支持電子商務標準研究機構推動電子商務標準的實施<sup>52</sup>，例如於 2004 年 4 月由民間團體 KEC(the Korea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or Administration, Commerce, and Transport Committee)發展並經認可，以 XML 為基礎之電子發票標準。

- 3、助拓展海外跨境銷售通路、鼓勵網購平台介面英文/多國化<sup>53</sup>
- 4、提供國內網路購物及跨境購物電子商務數據，俾利電子商務業者業務評估。
- 5、積極協助移除電子商務經營環境障礙(近期措施)

韓國於 2005 年 10 月起修改「資料與科技提升基本法(Basic Act 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及「資訊網路促進與資訊保護法(Information Network Promotion an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2007 年 7 月起實施「網路實名制(Real Name System)」，因此消費者在網上商城註冊需要進行實名認證。為獲得「公認認證書」，使用者需要到當地的銀行辦理提款卡，並通過網上認證系統輸入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和當地銀行的提款卡帳號完成安全認證。外國人不具備上述資訊，只能親自到各個行政機關完成身份驗證方可獲得電子證書。運行電子證書必須下載數個防火牆安全控制項和 ActiveX 元件，只有微軟的 Explorer 瀏覽器支援此類外掛程式運行，其他瀏覽器的用戶則無法下載。

此外，為保障金融交易安全，韓國 1999 年制定的「電子金融監督規定實施細則」規定電子支付金額超過 30 萬韓元須使用電子證書，違反規定的金融機構會受到最長 6 個月的停業處罰，因韓國網上商城的購物與支付程式過於繁雜，因此韓國消費者傾向使用國外網站購物<sup>54</sup>。

為檢討舊規陋習並考量市場競爭，韓國 2014 年 9 月 22 日組成「電子商務規制改善臨時小組(TF)」<sup>55</sup>提出 4 項改革制度方案包含：改善網路購物用戶不便、電子商務快捷支付制度、改善 ActiveX 利用環境、去除電

---

<sup>52</sup>資料來源：大陸質檢總局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2012)

<sup>53</sup>資料來源：張筱祈(2016)

<sup>54</sup>資料來源：異邦動力網(2014)

<sup>55</sup> KISA 提供資料：由未來創造科學部、產業通商資源部、文化體育觀光部、金融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廣播通信委員會等 10 個政府機關、相關企業(購物平台、信用卡業務機構、PG)等 25 人組成。

子商務企業困擾事項<sup>56</sup>。

(1) 改善網絡購物用戶不便

- ✓ 加入會員時可透帳號與密碼(ID/PW)確認，廢除強制「公認認證書」使用制度。(金融委員會負責)
- ✓ 在收集個人信息最小化原則下，電子商務業者進行自由收集。(廣播通信委員會負責)

(2) 簡化電子驗證與支付程序

- ✓ 線上購物於付款時不再需要「公認認證書」，可採用其他認證如公鑰或私鑰的方式認證後即可進行電子付款交易，手機認證後也能進行 30 萬韓元以上的線上付款<sup>57</sup>。(金融委員會負責)
- ✓ 允許支付網關(Payment Gateway，以下簡稱 PG)安全的保存財務狀況及信用卡資訊。(金融委員會負責)

(3) 降低 ActiveX 利用

- ✓ 廢除信用卡結算時應下載及執行 Active X
- ✓ 輔導 10 大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去除不必要的 Active X

(4) 建構電子商務企業友善經營環境

- ✓ 簡化出口申報項目，申報出口項目由 57 個縮減為 37 個(關稅廳負責)
- ✓ 郵局國際快捷(EMS)海外寄送服務費降低 50%降低運送成本(未來創造科學部負責)
- ✓ 建置海外共同物流中心(產業通商資源部負責)

為推動上述改革制度，訂定細部執行措施如下：

(1) 法規調適

措施	目的/預期效果
修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	廢除留存居民登記號碼規定
發布電子金融交易法的解釋	廢除加入會員時須透過「公認認證書」確認
修訂信貸專門金融法、令、解釋	結算無須事前認證
修訂信息通信網法	禁止收集身份證號
修訂電子金融監督規定	廢除安裝安全程序義務

<sup>56</sup> KISA 2015.5.7 新聞稿

<sup>57</sup>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2015)

修訂融監督電子實施細則	廢除使用公認認證書義務
修訂青少年保護法	多元化確認年齡方式

(2) 訂定相關標準

電子商務標準條款的修訂	收集個人信息最少化
信用卡加盟店標準條款的修訂	PG 可以保存信用卡信息

(3) 制度改善

簡化出口申報制度	出口申報的便利性擴大
PG 信用卡信息存儲標準	PG 的簡便結算制
網上個人信息管理指導方針的制定	個人信息收集規範及廢除加入購物會員「公認認證書」確認制度

(4) 技術開發

公認認證書	Non ActiveX 環境體現
信用卡安全	Non ActiveX 環境體現

前開措施成效如下(統計基準日:2015.4.30)

(1) 網絡購物用戶不便改善

- ✓ 20 家<sup>58</sup>主要購物商場中有 8 家會員廢除加入會員時須以「公認認證書」確認制度，同時大部分購物中心應於 2015 年 6 月前完成改善

表 12：20 大商城改善情況

項目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預計於 2015 年 6 月前廢除或改善	2015 年 6 月以後廢除或改善	不適用
廢除加入會員時「公認認證書」確認機制	8 家公司	5 家公司	4 家公司	3 家公司
廢除外國人「公認認證書」確認機制	5 家公司	7 家公司	1 家公司	7 家公司 (海外郵寄)
簡化同意條款	5 家公司	9 家公司	6 家公司	

(2) 降低 Active X 使用

<sup>58</sup> G Market, 11 號街, 拍賣, CJ oshopping, GS 購物店, 現代 homeshopping, 樂天電視購物、家庭購物、購物、&NSCoupang, 樂天網、新世界、Tmon、AK、易買得超市、購物中心樂天瑪特、homeplus、教保文庫、YES24 和 interpark

- ✓ 10大商城的數量在4個月使用Active X數量降低了60%(從233個降為91個)
- ✓ 視頻、實時轉帳等短期內難以消除的ActiveX，應於2015年底前移除ActiveX

表 13：ActiveX 利用現狀及未來改善情況

區分	2014.12	2015.14	2015.6	2015.12
20大購物商城	433個以上	199個	113個	48個
10大購物商城 <sup>1</sup>	233家	91個	54個	20個
其他主要購物中心 <sup>1</sup>	無資料 (推測 200家以上)	108個	59個	28個

註 1：G Market、11<sup>th</sup> street、Auction、CJ mall、GS shop.com、樂天電視購物、Lotte.com、Coupon、Interpark、TMON

註 2：PC Home 與 NS、new world shopping、Emart mall、樂天瑪特、AK 商場 homeplus、教保文庫、24 Yes

(3) 推動快捷支付服務成果

- ✓ 快捷支付應用程序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個。

表 14：快捷支付服務提供情況

區分	提供主體	2014.04	2015.04
APP 快捷支付 <sup>1</sup>	信用卡公司	7	7
	PG(Payment Gateway)	2	6
快捷支付 <sup>2</sup>	信用卡公司		4
	PG(Payment Gateway)		2
合計		9	19

註 1：手機 APP 透過輸入密碼認證的方式來結算

註 2：一般網頁網頁瀏覽器透過輸入密碼認證的方式來結算

此外，從表 14 可看出，由於 2014 至 2015 年間前述措施簡化使用環境和支付方式，大大提升海外銷售金額，由 2014 年的 6,791 億，提升至 2015 年 12,544 億，顯見政策推動成效。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 (一) 促進電子商務發展面向

電子商務涉及的法律與主管機關眾多，如無專責的單位來統籌推動，恐難收立竿見影之效。韓國透過訂定相關電子商務專法，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電子商務成效顯著。我國自 103 年即由行政院跨部會組成「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由政務委員領導各相關部會，就基礎環境面、產業電商化、電商國際化等面向持續推動，同時持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以完備數位生活環境條件。國內電子商務結合電子支付及快速物流機制已相當發達，惟需跨境銷售才能擴大市場規模，爰依行政院前開小組指示，本部關務署刻發展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以加速我國業者透過電子商務平臺提升出口貨物之速度，以促進我國跨境電子商務之發展。

#### (二) 提升稅務便民服務面向

韓國採用會員制，經身分認證後，可全部於單一網站進行各種不同稅目（包含國稅與地稅）之線上申報、繳稅、申報資料彙整提供、稅額試算、證書申請核發及取件、現金收據、電子發票之開立，對民眾相當便利。我國各種稅務電子化服務便利程度相當高，受到民眾的肯定，惟韓國較我國電子稅務服務更為集中而便利，我國宜參酌朝向此方向改進。例如稅務申報方面，目前我國各稅逾期案件均不得採線上申報，韓國則於 2015 年後提供逾期申報、更正申報等電子申報服務，我國目前為鼓勵民眾如期申報尚未提供逾期申報服務，似可評估參採韓國作法對逾期申報案件亦得採電子申報之可行性。

#### (三) 韓國現金收據制度對推動我國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發票之啟示

1. 韓國強制規範業者電子傳輸 B2C 現金交易資料，以掌握稅源，前端仍提供收據紙本不改變消費者消費行為，我國則進一步推動消費者之收執無紙化。
2. 獎勵消費者索取機制設計影響所連結工具是否須記名

韓國現金收據與我國推動 B2C 電子發票機制頗為相似，如透過提供手機號碼、信用卡、轉帳卡或現金發票卡號等唯一號碼連結個人資訊及現金收據交易資訊之作法，與我國推動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發票時之「載具」概念頗為近似，韓國透過該號碼歸戶，於年度終時提供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作為誘因，因此現金收據各式連結工具需得以判明「身分」為前提，與之相較，我國則以統一發票獎金為誘因，僅須

憑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因此我國存在無以辨識身分的載具(如無記名之悠遊卡)，可供消費者選擇採用以兼顧便利與隱私。

### 3. 因國情不同影響，對信用卡及轉帳卡號碼得否連結現金交易明細資訊作法不同

韓國現金收據係基於信用卡系統架構下所建立機制，因此消費者得以信用卡、轉帳卡作為現金收據之連結工具，惟我國為避免卡片遭側錄以維護交易安全兼顧索取便利性，爰規定信用卡或轉帳卡卡號為電子發票載具僅限為該筆支出之買受人，換言之，現金交易無法使用信用卡或轉帳卡等金融支付工具作為載具。

## (四) 電子商務稅務課徵面向

### 1、營業稅

因跨境電商銷售勞務之服務絕大多數於線上完成交易，沒有實體物流交付、交易記錄資訊或證明文件，稽徵機關難以明確掌握相關資訊據以課稅，稽徵成本相對較高。而境內電商銷售勞務均須依規定繳納增值稅，導致境內電商與境外電商間稅負之不公平。考量稽徵成本、境內外課稅公平一致性及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各國在政策上多要求境外營業人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境內非營業人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並輔以電子稽查制度及透過指定稅務代理人履行報繳稅款責任等制度以為規範。隨著網路科技發展迅速，線上跨境交易型態趨向多元且日益頻繁，金流支付模式亦不斷推陳出新，目前世界各國均面臨交易資料蒐集及課稅之稽徵方式及程序等問題，這都是課稅上重大挑戰，唯有透過各國間之合作與學習，持續精進各項法規，以因應國際網路交易課稅潮流趨勢，避免稅基流失。

###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韓國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對電子商務交易課徵所得稅，考量稽徵簡便，似可參採韓國作法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黃智聰等(2016)研究指出目前國際間對於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如何課徵所得稅尚無一致共識，主要國家均依循現有各該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認定、課徵與管理。另依各國現行電子商務交易所得課稅規定，不論依據常設機構認定或個案情況判斷，一

一般而言，外國公司或非居住者僅委託當地境內公司提供架設網站服務，或透過外國網站在境內銷售商品或勞務，此外國公司將被認定未在該國境內進行營業活動，其所得亦無須課稅。

韓國於 2015 年修改增值稅法，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韓國非營業人(B2C 交易)，需辦理非境內居住者簡易登記及報繳增值稅。惟韓國公司所得稅法並無同時配合修正，依現行規定非境內居住者(非稅務居民)如有韓國來源所得，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收入總額 2%扣繳率申報納稅。

考量現行實務，跨境交易之扣繳稅款多約定由我國買受人負擔，且外國營利事業或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或因涉及商業秘密，多不願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劃分貢獻程度或提供帳簿文據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徵納雙方為此迭有爭執，我國似可參採韓國現行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以減少營利事業之依循成本，提高依法誠實納稅意願，達到擴大稅基增加國庫稅收目標。

## **(2) 修正我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範圍，配合非居住者需辦理我國增值稅簡易稅籍登記，掌握課稅資料課徵所得稅**

電子商務交易下，企業可將主要網站設置於任何國家，如仍採傳統勞務提供地、固定營業場所或常設機構之課稅概念，將使得該等交易所產生之稅基被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 1 項行動方案：解決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成果報告已建議檢討現行 OECD 租稅協定稅約範本對於常設機構之例外規定，倘一個企業的核心營業活動為電子商務交易，且持續於另一個國家(地區)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合約及付款皆經由網路或電話通訊完成，則該企業對另一個國家(地區)已產生重要之經濟連結，雖然該企業於另一個國家(地區)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但應視為該企業於所得來源國(地區)具有明顯存在之概念，認該企業於另一個國家(地區)有常設機構，因此可藉此「顯著經濟實體」與「顯著數位化存在」之概念，配合營業稅法修訂我國所得稅法第 10 條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範圍，對於具有前開固定營業場所情形之外國營利事業，強制辦理營業登記並指定稅務代理人辦理所得稅申報，以利掌握稅源並徵

起所得稅。

## 二、建議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訊息<sup>59</sup>，日本早稻田大學於 105 年 8 月 3 日公布 2016 年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在全球 65 個主要國家(經濟體)中，臺灣電子化政府排名與英國並列全球第 10 名，較去年提升 7 名，顯示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成果再一次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而韓國則為第 4 名。藉由本次考察韓國相關政府及民間機構，相較我國目前電子商務發展情形，瞭解到台灣政府稅務電子化服務發展雖已相當有成效，惟從考察中，參酌韓國經驗與我國現況，歸納建議如下：

### (一)便捷國內業者零售出口報稅作業

關務署刻正建構貨物通關服務平臺，未來運用該平臺將國貨零售出口外銷，可作為出口退稅，建議協調關務署將報單資料彙總並主動提供業者報稅運用，以鼓勵業者跨境銷售出口。

### (二)宣導民眾查詢已辦登記之境外電商，以抵制不辦登記之業者

韓國、日本均將辦理登記之電商業者公告於國家稅務局網站，未來我國跨境電商業者如辦登記亦將於稅務入口網公告，可宣導民眾知悉遵法之優良企業，以抵制不願配合登記繳稅之境外電商。

### (三)主動提供報稅所需資料，提昇便民服務

韓國 hometax 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相關報稅資料相當多，我國目前僅主動提供報稅資料包含扣繳所得、電子發票開立等資料，未來可主動提供業者於海關進口繳納稅費資料，作為進項扣抵。

### (四)建議完善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配套措施，作為銀行配合載具作業之誘因

韓國推行對現金收據，為減輕開立依從成本、便利加盟店開立及消費者索取，提供營運商修改加盟店刷卡機之稅額抵減作為誘因；惟我國收單機構配合營業人修改刷卡機將信用卡號碼加密作為載具尚乏誘因，考量收單機構多兼發卡業務，現行已有相關法據，建議可透過加速完善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帳戶配套機制，同時作為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誘因，以提升載具使用率。

### (五)建議順應行動支付需求，順勢推動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5 年 5 月公布《金融科技白皮書》規劃多管齊

---

<sup>59</sup>國發會新聞稿

[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0AB067AF4E1BEBD0](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0AB067AF4E1BEBD0)



下，推廣電子支付普及率，預計台灣「非現金交易」在 2020 年將達 52%，國內金融機構亦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順應此類行動支付趨勢需求，可與與相關行動支付業者合作結合載具進行資訊串接，使消費者透過電子錢包 APP(可綁定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或銀行帳戶等支付工具)消費時，消費時由電子錢包業者提供便利快速安全之支付金流服務，並以 APP 綁定之手機號碼連結發票，並由財政部主動中獎通知及中獎獎金直接匯款入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提供消費者全程 E 化、有感之電子發票服務。

#### **(六)建議擴大蒐集金流資料，以作為查核依據**

韓國對於向外國 APP 平臺或自網際網路相關業者蒐集交易資料亦受法令限制而無法取得，刻正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我國稽徵機關雖可依法取得相關資料，惟常因受限於比例原則而未能全面取得。106 年 5 月起將實施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措施，為能有效查核業者有銷售予我國境內消費者而未辦登記或已辦登記而短報銷售額，建議稽徵機關與金融機構合作突破法令限制，擴大取得金流資料，俾利查核。

#### **(七)參採韓國作法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考量現行實務，跨境交易之扣繳稅款多約定由我國買受人負擔，且外國營利事業或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或以涉及商業祕密為由，不願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劃分貢獻程度或提供帳簿文據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徵納雙方為此迭有爭執，我國似可參採韓國現行對於營業利潤(business income)部分按其營收總額依一固定比率(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 **(八)修正我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範圍，配合非居住者需辦理我國加值稅簡易稅籍登記，掌握課稅資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藉「顯著經濟實體」與「顯著數位化存在」之概念，配合營業稅法修訂我國所得稅法第 10 條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範圍，對於具有前開固定營業場所情形之外國營利事業，強制辦理營業登記並指定稅務代理人辦理所得稅申報。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黃智聰、張敏蕾、潘俊男、陳光宇(2016)，「網路交易課徵所得稅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2 期，頁 71 - 105。

陳清秀(2015)，「國際間電子商務交易之課稅」，《植根雜誌》，第 31 卷第 1 期，頁 17 - 40。

張筱祈(2016)，「韓國電商產業發展現況與政策推動作法」

資策會 (2013)，「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環境篇」

[http://ecommerceenvironment.blogspot.tw/2013/12/2013\\_9119.html](http://ecommerceenvironment.blogspot.tw/2013/12/2013_9119.html)

彭開英(2008)，「日韓電子商務法制環境與發展之比較」，《科技法律透析》

### 二、英文部分

IBFD (2016), Global Corporate Tax Handbook 2016, IBFD Publishing, Amsterdam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of Korea (2016) ,A Guide to Korean Taxation,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of Korea Publishing, Seoul.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 (2015), Korean Taxation,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 Publishing, Sejong.

OECD (2015), 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ction 1 - 2015 Final Repor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Hyung Chul Lee( 2016), Police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592, ” Can Electronic Tax Invoicing Improve Tax Compliance? A Case Stud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 Electronic Tax Invoicing for Value-Added Tax” , National Tax Service (2007), “Korea’ s Cash Receipt System” .

National Tax Service (2015),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 , pp42-61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2015 Survey on the Internet Usage Executive Summary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 &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2015), 2015 Survey on the Mobile Internet Usage Executive Summary

### 三、網站部分

大陸地區商務部流通發展司(2006)，各國電子商務發展之韓國篇，  
<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ag/wlbzh/200610/20061003378639.shtml>

億邦動力網(2014)，韓國電商的跨國路：牆內開花牆外香，  
<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43439cea3>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2015)，南韓電子付款法規鬆綁「行動購物」  
產業受惠，<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0718>

中國稅網(2014)，韓國－主要稅收優惠，  
[http://www.ctaxnews.com.cn/guojij/guojifa/SouthKorea/201410/t20141021\\_25603.htm](http://www.ctaxnews.com.cn/guojij/guojifa/SouthKorea/201410/t20141021_25603.htm)

國家質檢總局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2012)，韓國電子商務、電子  
政 府 及 法 規 概 況 ，  
[http://big5.aqsiq.gov.cn/gate/big5/xxb.aqsiq.gov.cn/jsjl/201208/t20120806\\_227849.htm](http://big5.aqsiq.gov.cn/gate/big5/xxb.aqsiq.gov.cn/jsjl/201208/t20120806_227849.htm)

韓國國家稅務局 (National Tax Service) 官方網站資料，  
<https://www.nts.go.kr/eng/> [http://www.nts.go.kr/chinese/service/service\\_01.asp](http://www.nts.go.kr/chinese/service/service_01.asp)  
(最後瀏覽日：105/9/16)

韓國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官方網站資料，  
<http://english.mosf.go.kr/>(最後瀏覽日：105/9/16)

韓國國稅資料情報網(Hometax)，<https://hometax.go.kr/>(最後瀏覽日：  
105/12/09)

국세청(2016), 「전자(세금)계산서 제도의 이해」(電子發票系統操作手  
冊)